



广西交投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2 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2026 年 3 月 20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资本性支出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批准成立的经营建设铁路项目的主体，近期有一系列的铁路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正处于实施过程中。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铁路项目共8条，总投资约1,393.66亿元，其中广西配套资金约940.07亿元，截至2025年9月末已累计完成出资460.22亿元，仍需出资479.85亿元；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拟建铁路项目共17条，总投资约4,514.27亿元，其中广西配套资金约1,280.04亿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2,425,296.47万元、-2,134,180.33万元和-1,489,633.04万元，主要系铁路投资项目资金压力较大、投资期限较长所致。随着企业进一步发展，铁路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支出迅速增加，投资压力将不断增大，未来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资金压力；同时铁路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回报期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资本性支出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2、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负债占比较高及直融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进行铁路建设及开展综合经营业务的资金主要来自债务融资。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快速增长，债务规模也不断扩大。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总负债1,432.52亿元、资产负债率53.58%，资产负债率较高。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余额为1,144.03亿元，其中债券融资189.80亿元，面临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直融规模较大的风险。

3、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3-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66.87亿元、190.85亿元和182.82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39%、7.55%和6.84%，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部分应收对象存在涉诉事项，其中应收茂名市世和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项余额18.52亿元、已逾期超过5年，上述应收款项及其他可能存在较大回收难度的款项未来存在回收风险。

4、存货减值风险

2023-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330.98亿元、339.46亿元和353.65亿元。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存货中主要是房地产开发成本。公司存货的价值会受国家的宏观政策、信贷政策、房地产行业的供需状况、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如若房地产行业未来景气度下降，发行人存货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可能，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利润总额对政府补助依赖性强的风险

2023-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10.18亿元、15.59亿元和4.80亿元，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30.59亿元、31.39亿元和3.92亿元。利润总额对政府补助依赖性较强。铁路项目开通运营前期因利息负担重、运量及营运收益需经过市场培育期，前期项目一般营运亏损，所以政府补助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发行人每年获得相关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若未来政府改变相关补助政策范围和标准，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享受政府补助发生波动，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7、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

10、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1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发行人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的部分。

1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发行人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的部分。

（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机制，具体约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本期债券的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具体约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六、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七）本期债券的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债券未安排债项评级，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不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八）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九）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及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以下简称“单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单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单边挂牌上市，投

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0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发行条款	20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特殊发行条款	21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5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3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3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1
六、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5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1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3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13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14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1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21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3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44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55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5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9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9
二、发行人的其他资信情况	159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63

第八节 税项	164
一、增值税.....	164
二、所得税.....	164
三、印花税.....	164
四、其他事项.....	16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6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66
二、定期报告披露.....	170
三、重大事项披露.....	171
四、本息兑付披露.....	17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2
一、偿债计划.....	172
二、偿债资金来源.....	172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73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173
五、偿债保障措施.....	175
六、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76
第十一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78
第十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94
第十三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8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0
第十四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1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244
一、备查文件内容.....	24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4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4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广西铁投集团、铁投集团、集团公司	指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上交所/挂牌转让场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备案机构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证登记公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最近两年	指	2023 年、2024 年
最近一期	指	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

		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治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交投/广西交投集团	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交投财务公司	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铁投商贸	指	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梧州新港	指	广西梧州新港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交投资本	指	广西交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基金	指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地产集团	指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性支出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批准成立的经营建设铁路项目的主体，近期有一系列的铁路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正处于实施过程中。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铁路项目共8条，总投资约1,393.66亿元，其中广西配套资金约940.07亿元，截至2025年9月末已累计完成出资460.22亿元，仍需出资479.85亿元；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拟建铁路项目共17条，总投资约4,514.27亿元，其中广西配套资金约1,280.04亿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2,425,296.47万元、-2,134,180.33万元和-1,489,633.04万元，主要系铁路投资项目资金压力较大、投资期限较长所致。随着企业进一步发展，铁路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支出迅速增加，投资压力将不断增大，未来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资金压力；同时铁路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回报期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资本性支出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2、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负债占比较高及直融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进行铁路建设及开展综合经营业务的资金主要来自债务融资。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快速增长，债务规模也不断扩大。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总负债1,432.52亿元、资产负债率53.58%，资产负债率较高。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余额为1,144.03亿元，其中债券融资189.80亿元，面临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直融规模较大的风险。

3、财务支出较大的风险

自2008年成立以来，发行人债务规模迅速扩张，利息支出较大。2023-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分别为13.70亿元、14.00亿元和10.35亿元。同时，发行人资本化利息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在建铁路项目开通运营前，相关借款利息计入在建工程。2014年以来，随着广西区内一批铁路项目的竣工移交，

发行人因贷款利息费用化对利润形成较大侵蚀。随着公司未来投资项目及规模的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会继续增加，需要公司持续有效地加强财务管理并控制财务成本，以保障其经营业绩实现的稳健性。同时较大规模的银行贷款使公司融资成本易受到利率调整的影响。

4、整体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房地产开发、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等，展业区域集中在广西地区。其中：铁路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投资回收较慢，导致铁路运营板块收入低；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6.03%、7.81%和3.99%，毛利率较低且有所波动；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46%、5.30%和-0.17%，受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降的影响，该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板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83%、12.57%和10.22%，该板块毛利率受锰矿价格波动影响，呈波动态势。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0.61%、11.13%和6.91%，毛利率有所波动。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0%、1.90%和0.5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3%、2.26%和0.06%，收益率较低。总体来看，发行人存在营业毛利率较低、整体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5、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3-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66.87亿元、190.85亿元和182.82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39%、7.55%和6.84%，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部分应收对象存在涉诉事项，其中应收茂名市世和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项余额18.52亿元、已逾期超过5年，上述应收款项及其他可能存在较大回收难度的款项未来存在回收风险。

6、存货减值风险

2023-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330.98亿元、339.46亿元和353.65亿元。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存货中主要是房地产开发成本。公司存货的价值会受国家的宏观政策、信贷政策、房地产行业的供需状况、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如若房地产行业未来景气度下降，发行人存货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可能，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部分项目去化及开发进度较慢、合作开发商负面舆情等房地产业务风险

2023-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板块收入分别为35.46亿元、32.29亿元和14.59亿元，期间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46%、5.30%和-0.17%，毛利率有所下降。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的房地产开发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的相关性较强。目前，国家针对房地产市场不断出台新的调控政策，同时正在积极筹划改变土地财政的现状，房地产行业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8、政府补贴收入、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2023-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10.18亿元、15.59亿元和4.80亿元；2023-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5.47亿元、7.31亿元和2.92亿元，投资收益金额亦较大。发行人作为广西方出资代表，依法履行合资铁路项目广西方产权代表职责，负责筹集、使用和管理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前期融资规模较大，导致近年来利息支出较大。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向自治区财政部门申请政府补助，但政府补助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规模较大，未来投资收益可能出现波动。发行人存在政府补贴收入、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9、利润总额对政府补助依赖性强的风险

2023-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10.18亿元、15.59亿元和4.80亿元，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30.59亿元、31.39亿元和3.92亿元。利润总额对政府补助依赖性较强。铁路项目开通运营前期因利息负担重、运量及营运收益需经过市场培育期，前期项目一般营运亏损，所以政府补助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发行人每年获得相关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若未来政府改变相关补助政策范围和标准，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享受政府补助发生波动，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影响。

10、资产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023-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562.41亿元、1,718.35亿元和1,844.18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9.14%、67.96%和68.97%。近年来，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未来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资产流动性不足。2023-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724.29亿元、748.72亿元和749.64亿元，在建工程分别为493.45亿元、350.13亿元和

469.22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较大。发行人资产流动性整体不足，可能会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1、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受限资产总额148.13亿元。此外，发行人用于抵质押的资产主要是铁路项目资产收益权及其项下收益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将铁路资产收益权质押给相关银行用于长期贷款。上述受限资产合计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较大。若未来公司因阶段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及债券，可能造成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经营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根据自治区与原铁道部签订的区部共建协议，广西方主要负责铁路征地拆迁出资和部分工程建设出资。在征地拆迁方面，由于补偿标准的提高、设计漏项和设计变更等因素，征拆成本不断上升。在工程建设方面，由于在建设项目众多，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将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还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这些不利因素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涉及一定数目的铁路建设项目，虽然施工过程中有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完备的安全设施以保证整个建设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不排除因设备故障，人员施工疏忽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行业竞争风险

贸易行业竞争非常激烈，随着广西经济不断发展，入驻广西地区的贸易企业将越来越多，竞争对手的发展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贸易市场占有率。另外，随着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未来会有更多的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建设等垄断行业，公司未来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可能有所增加。

同时，随着广西境内公路、港口航运和航空等其他交通运输网络的发展和完善，铁路运输业面临其他交通工具的替代性竞争，可能会冲击现有的客货运整体格局，

对现有和预测的铁路客货运量产生一定的分流效应，对铁路运营收入的持续增长不利，将影响公司铁路投资板块业务的经营业绩。

4、铁路项目未来收益不确定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已开通的铁路项目共26个，投资在建铁路项目共计8个，未来拟新建铁路项目17个。发行人作为各合资铁路项目公司的股东之一，在铁路建成后享有经营收益权。但由于铁路建成投入运营初期基本亏损，且未来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发行人的未来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5、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领域较广，成员企业数目不断增多，跨地域分布、多元化经营趋势明显。虽然经营多元化可以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抵御市场非系统风险的能力，但产品结构的相对分散给经营效率和资本安全等方面增加了难度。

6、资产无偿划转风险

2023年4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广西交投集团持有广西大锰51%的股权，广西铁投集团持有广西大锰49%股权。上述无偿划转的净资产占比较小，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024年3月27日，发行人将持有的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5%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股权份额为3.75亿元；上述划转事项导致公司2023年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7.86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净资产总额的0.81%。若未来发行人继续对外无偿划转资产，可能对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及收入、利润继续产生不利影响。

7、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较多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存在多笔未决诉讼，涉及股权转让纠纷、借贷纠纷等。发行人未决诉讼存在一定不确定的风险，若未能最终足额获得清偿，将对发行人资产、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管理控制风险

发行人目前拥有多家控股、参股子公司，涉及较多的业务板块。此外，发行人还拥有多家的投资参股类公司，管理体系比较复杂。虽然过去几年尚未因管理因素

导致公司产生损失，但由于资产规模的继续扩张，加之不同子公司的业务差异，由管理因素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可能性将加大。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关联往来较多，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难度增加。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金额已于编制合并报表时全部抵消，非合并范围的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若未来不能有效的加强管理，发行人仍然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对发行人的治理机制造成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政策变动风险

为应对金融危机的影响和实体经济的下滑，近年我国在基础设施建设、铁路、公路、航空、农业、医疗等方面加大了投入力度。但近期国家对地方投资采取了一定的控制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另外，货币政策由适度宽松转向稳健，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筹集压力，增加融资成本。

2、政府支持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铁路建设运营的投资活动，公司在铁路投资与经营管理方面受政府决策影响较大，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另外，财政还对公司债务进行贴息补助，其他政策优惠也都来自于地方政府的支持。为确保广西铁路建设项目顺利推进，确保广西方配套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等部门联合颁布了《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区市共担方案的通知》（桂财建〔2011〕9号）、《关于印发湘桂铁路柳州至南宁段电气化改造等铁路项目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区市共担方案和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等铁路项目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区市共担方案的通知》（桂铁办项目发〔2016〕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广西铁路大发展实现市市通高铁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4〕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

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69号）等文件，明确了铁路建设配套资金出资方案。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自治区和铁路沿线各市共同分担筹措铁路建设项目资金。若政府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房地产政策风险

发行人开展的房地产业务与国民经济和国民生活紧密相联、息息相关，长期以来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近年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对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宏观政策的变化，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影响。

4、铁路体制改革风险

2013年3月14日，中国铁路总公司挂牌成立，标志着铁路体制改革拉开序幕。2019年6月14日，中国铁路总公司更名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大部分在建项目为合资铁路，而各合资铁路公司目前均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铁路体制改革将对合资铁路的运营及后续筹融资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投资收益。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拟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由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挂牌转让，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在挂牌转让或交易流通之前，本期债券可能难以交易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未来发行人受到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盈利能力可能小于预期回报，将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七）**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九）**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3月25日。

（十）**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

（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十四）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十七）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八）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发行人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的部分。

（二十）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一）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二）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1、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

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2、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 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6年3月20日。

发行首日：2026年3月24日。

发行期限：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5日，共2个交易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2023年12月14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12月22日股东决议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844号）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无异议函项下第一期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发行人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的部分，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借款日	到期日	行权日	债券余额	拟偿还金额
1	广西铁投	23 桂铁 02	2023-2-27	2028-2-27	2026-2-27	8.00	8.00
2	广西铁投	23 桂铁 03	2023-3-30	2028-3-30	2026-3-30	7.00	7.00
	合计					15.00	15.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3 桂铁 02”已完成回售，回售金额8亿元；“23 桂铁 03”已完成回售申报工作，回售金额7亿元。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回售的“23 桂铁 03”公司债券本金的，该笔回售的公司债券不得进行转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置换偿还“23 桂铁 02”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的，发行人保证该笔债券偿还的部分不再进行转售。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在发行阶段和存续期不做变更，不会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发行人偿还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的部分，发行人承诺在发行阶段和存续期不做变更，不会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共同监督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完成监管协议的签署。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不得在专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2）受托管理人承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3）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专户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流动负债；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8,296,596.10	8,296,596.10	-
非流动资产	18,441,775.45	18,441,775.45	-
资产合计	26,738,371.55	26,738,371.55	-
流动负债	5,327,310.88	5,177,310.88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	8,997,859.99	9,147,859.99	150,000.00
负债合计	14,325,170.88	14,325,170.88	-
资产负债率	53.58	53.58	-
流动比率	1.56	1.60	0.04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费用，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流动负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变，流动比率由 1.56 提高至 1.6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拟偿还的有息负债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

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两高一剩领域。

二、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信息和实际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债券余额	募集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募集资金用途
23 桂铁 05	2023/6/29	10 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形，不存在触发《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相关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梁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993,166,281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7,993,166,281 元

设立时间：2008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680140831W

联系电话：0771-5883263

传真：0771-5882089

邮政编码：530000

办公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2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华梁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71-5883263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经营范围：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对广西铁路建设的投融资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广西境内的地方铁路和合资铁路的投资、规划、评估、咨询、勘测、设计、工程建设、施工监理、铁路客货运输及延伸服务；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设备的维修，轨道交通器材、设备的研制、生产、安装、修理；与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输相关的建材生产、仓储，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对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文化产业、旅游业、物流业以及非银行金融业的投资与管理；天然放电锰粉、化工锰粉、锰系列深加工产品以及动力电池制造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08年10月31日，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根据自治区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8〕136号）同意设立，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根据成立批复，公司注册资本暂定20.14亿元，其中货币出资11.50亿元，非货币出资8.64亿元。广西东方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东广验字（2008）第046号）。截至2008年11月27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0.14亿元，实收资本11.50亿元。出资人为自治区国资委。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10年6月11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14亿元增至92.50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出资人为自治区国资委。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所已出具《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所报告书》（东会桂验字〔2010〕22号），截至2010年6月24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50亿元，实收资本为92.50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年9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450103005209GB0058等5宗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14〕176号），同意将位于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南面、青环路东面的南宁大岭生态园，广西铁路物资专用仓储库（场），广西铁路安全守备、消防、战备设施等项目已具备作价出资条件的5宗共计315,149.88平方米土地调整土地用途后的评估总价343,736.0744万元作为国家资本投入到发行人。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自治区直属国有资本经营试点企业国有资本金的通知》（桂财企〔2010〕1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拨付 1,423,261 元作为发行人国有资本金。2014 年 10 月 23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桂国资复[2014]255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9,250,000,000 元变更为 12,688,784,005 元。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资增资 3,438,784,005 元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众益验[2014]1017 号）。

2014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14]137 号），同意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并入方式，将资产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14 年 12 月 1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桂国资复[2014]291 号），同意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1,519,049,351 元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2,688,784,005 元变更为 14,207,833,356 元。

2015 年 6 月 29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国资复〔2015〕86 号），根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2014〕第 59 号），同意发行人名称由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上述事项的登记变更手续。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171 号），同意将南宁大岭项目二期 8 宗土地的评估总价 320,476.5599 万元计作国家资本金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4,207,833,356 元变更为 17,412,598,955 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桂国资复[2017]75 号），同意将南宁大岭项目三期 2 宗土地的评估总价扣除发行人垫付的成本后的余额 8,367,326 元计作国家资本金增加发行人

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7,412,598,955 元变更为 17,420,966,281 元。发行人依据上述批复文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17,420,966,281 元。

2018 年 9 月，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新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投资人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发行人增资 48,020 万元。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根据决议修订公司章程，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7,901,166,281 元。

2025 年 7 月 25 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国资产权〔2025〕55 号），将自治区国资委持有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发行人增资实缴 9,200 万元。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根据决议修订公司章程，2025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7,993,166,281.00 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改制、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及更名等变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7,993,166,281 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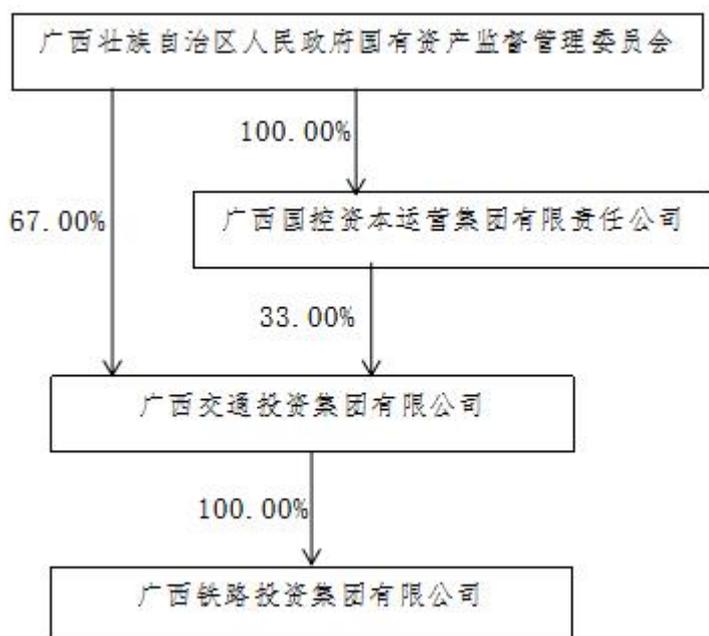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 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305.55 亿元，经营范围为：交通建设与经营；交通设施养护、维护、收费；对房地产、金融业、物流业、资源开发、交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以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咨询、施工、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交通类科技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截至 2024 年末，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339.93 亿元，总负债为 4,807.35

亿元，净资产为 2,532.58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1.96 亿元，利润总额 27.57 亿元，净利润 14.89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 96.35 亿元。广西交投的股东分别为广西国资委（持股比例 67%）和广西国控（持股比例 33%），广西国控 100%控股股东为广西国资委。广西交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共有二级子公司 14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广西南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投资建设	90,382.00	50	50
2	广西南玉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投资建设	76,623.49	51	51
3	广西柳梧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投资建设	10,000.00	51	51
4	黄百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投资建设	940,000.00	40.746	40.746
5	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	30,000.00	40	70
6	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	114,287.14	62	62
7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88,621.70	61.1	61.1
8	广西吉大丽原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8,000.00	60	60
9	广西交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400,000.00	49	52
10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对未上市企业投资	389,800.00	100	100
11	广西铁路发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未上市企业投资	398,500.00	100	100
12	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锰矿开采及深加工	109,908.58	49	100
13	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高端装备制造	30,000.00	100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4	广西铁投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	1,000.00	100	100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不足半数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黄百铁路有限公司	40.746	40.746	2,369,800.00	2	达到实际控制
2	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40.00	70.00	30,000.00	2	表决权比例达到半数以上
3	广西交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	52.00	400,000.00	2	表决权比例达到半数以上
4	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0	100.00	109,908.00	2	表决权比例达到半数以上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如下：

（1）黄百铁路有限公司纳入并表范围的原因：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纳入甲方（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与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书》，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按照其持股比例30%对应的股东表决权行使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3）公司与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书》，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按照其持股比例3%对应的股东表决权行使广西交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4）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书》，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按照其持股比例51%对应的股东表决权行使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2、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1）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商贸”）

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26日，注册地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C-3栋第1、2层，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修益，经营范围主要为：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汽车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基础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125,354.32万元，总负债661,024.90万元，净资产461,329.42万元，其中，总资产及净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长和32.78%和39.46%，增幅较大，前者系货币资金及预付款项大幅增长所致，后者系经营净利润带来的未分配利润大幅增长所致；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69,817.19万元，净利润140,855.27万元，相较于上年度不存在重大的增减变动。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及参股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2025年9月末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	-	30
广西绿地鑫铁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40	-	40
广西来宾城投鑫地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40	-	40
广西港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45	-	45
广西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投资业务	22	-	22
广西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	41.18	-	41.18
广西海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49	-	49

截至2025年9月末未纳入合并报表的重要参股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发行人持股比例（%）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业	48.12
柳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业	48.91
黎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业	49
南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业	19.63
贵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业	2.07
云桂铁路广西有限责任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23.18

注：1、沿海公司、柳南公司、黎南公司、南广公司、贵广公司和云桂公司拥有已投入运营的铁路项目，在公司合并报表中体现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新的会计准则，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2、其他合资铁路公司的铁路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公司持股比例为协议持股比例，最终公司股比需待完工后确定。目前，对其他合资铁路公司的投资在公司合并报表中体现在“在建工程”科目，账面余额为公司对该合资铁路公司承建铁路项目的累计出资额。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沿海公司”）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注册地址为广西南宁市明秀西路100-3号，注册资本1,921,832.07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48.12%。法定代表人匡代轩，经营范围为铁路运输（按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装卸、仓储（以上内容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铁路运输设备、设施维护；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与运输有关的服务业、延伸服务业；国内贸易。2016年7月1日，沿海公司吸收合并田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4,487,092.61万元，总负债1,815,552.3万元，净资产2,671,540.31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9,781.22万元，净利润5,476.51万元。

2、云桂铁路广西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云桂公司”）

云桂铁路广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98号，注册资本1,507,9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23.18%，法定代表人陈建国，经营范围为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业务的投资；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合运输，运输延伸服务；铁路建设设备物资的购销代理；工程建设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铁路信息咨询服务；对保险代理、餐饮、住宿、旅游、娱乐业的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6,773,307.1万元，总负债3,492,801.22万元，净资产3,280,505.88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933.29万元，净利润-133,181.41万元。

公司亏损的原因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铁路建设的前期费用计入待摊费用，在铁路完工后5年内摊销计入损益的金额较大；第二，铁路完工后贷款利息不能资本化，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较大；第三，铁路运营前期收益较少，回收较慢；第四，按运营管理模式规定需上缴国铁集团一定的管理费用。

3、柳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柳南公司”）

柳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98号，注册资本1,152,1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48.91%，法定代表人陈建国，经营范围为：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业务的投资；铁路运输及其他运输方式的运输管理，运输延伸服务；铁路建设设备物资的购销代理；工程建设管理；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铁路信息咨询服务；对保险代理、餐饮、住宿、旅游、娱乐业的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732,080.47万元，总负债880,343.49万元，净资产851,736.98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149.85万元，净利润286.92万元。

4、黎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黎南公司”）

黎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6日，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98号，注册资本为61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49%，法定代表人陈建国，经营范围为：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业务的投资；铁路运输及其他运输方式的运输管理，运输延伸服务；铁路建设设备物资的购销代理；工程建设管理；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铁路信息咨询服务；对保险代理、餐饮、住宿、旅游、娱乐业的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057,468.02万元，总负债463,087.41万元，净资产594,380.61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833.13万元，净利润12,244.78万元。

5、南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广公司”）

南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0日，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98号，注册资本为2,088,37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19.63%，法定代表人陈建国，经营范围为：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经营业务；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合运输，运输延伸服务；铁路建设设备物资的购销代理；工程建设管理；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铁路信息咨询服务；对保险代理、餐饮、住宿、旅游、娱乐业、种植业的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700,261.4万元，总负债1,732,886.07万元，净资产1,967,375.33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5,911.83万元，净利润30,999.80万元。

6、贵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贵广公司”）

贵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4日，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路1号，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2.07%，法定代表人为李小兵，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贵广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业务；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合运输，运输延伸服务；物流仓储，设备物资采购供应；文化广告；工程建设管理、中介、咨询服务；保险代理；餐饮住宿；旅游娱乐；物业及房地产开发（上述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8,709,663.50万元，总负债4,596,691.04万元，净资产4,112,972.46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9,150.14万元，净利润185,032.14万元。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3,928,581.19万元、3,185,728.64万元和2,227,784.11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151.37万元、4,790.28万元和3,594.37万元。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均由子公司运营，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母公司本部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母公司的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

2、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为946,156.46万元，主要为与子公司的往来款，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7.71%。

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广西铁投方辰发展有限公司	263,432.69	27.84
广西铁投吉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7,175.38	21.90
广西吉大丽原投资有限公司	110,719.39	11.70
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2,636.29	10.85
南宁市顺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9,156.31	6.25
合计	743,120.06	78.54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4,580,432.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64%，明细如下：

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849,104.00	18.54

债券融资	1,898,000.00	41.44
其中：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715,000.00	15.61
债务融资工具	1,183,000.00	25.83
非标融资	1,833,328.00	40.03
合计	4,580,432.00	100.00

4、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控制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除黄百铁路有限公司、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广西交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二级子公司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超过半数；发行人母公司对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广西交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不超过半数，但表决权比例达到半数以上；发行人母公司对黄百铁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虽均未超过半数，但根据其《黄百铁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黄百铁路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发行人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

5、母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将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用于质押的情形。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子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发行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发行人本部对控股子公司拥有过半数表决权或实际控制权，可以决定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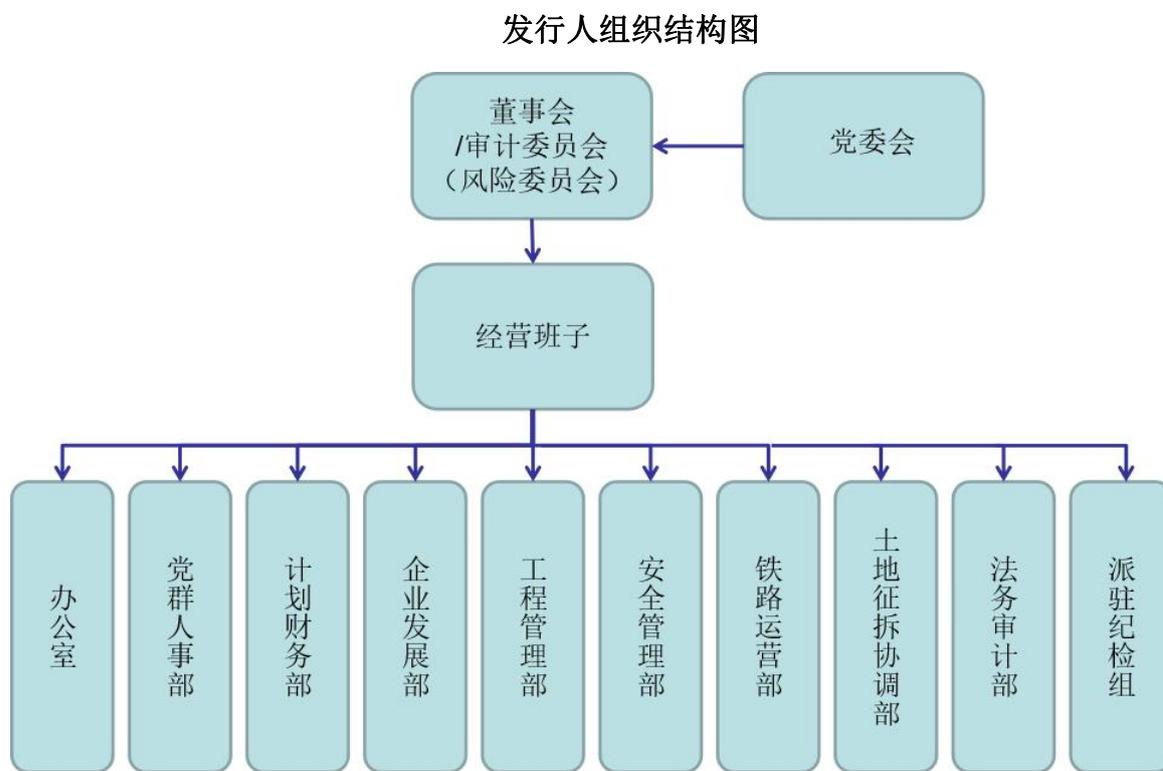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收到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分红金额分别为3.48亿元、3.50亿元和1.20亿元。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情况良好，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收益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和较好的利润收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企业，具体业务板块经营通过子公司进行，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偿债资金来自整个集团的现金流入。发行人母公司对主要子公司具备较强控制力，且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规模相对较小，资产受限及对外资金拆借情况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因此该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1、各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1）办公室

办公室职能定位为文秘行政后勤和宣传信息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主要负责文秘档案、行政管理、文化宣传、后勤服务、综合治理及相关配合工作。

（2）党群人事部

党群人事部职能定位：党建群团和人力资源管理。主要职责为：主要负责党建工作、统战群团工作、人才工作、干部管理工作，以及人力资源战略管理、薪酬福利管理、招聘配置管理、培训开发管理、绩效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及相关配合工作。

（3）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职能定位：经济计划与财务管理。主要职责为：主要负责财务战略和制度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资产管理、产权及审计配合、税务管理、财务信息化建设、资金管理及相关配合工作。

（4）企业发展部

企业发展部职能定位：改革发展与经营管理。主要职责：

公司发展战略及政策研究、投资改革管理、铁路板块经济活动分析、合资铁路公司管理、产权管理、经营业绩考核等。

（5）工程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职能定位：建设工程及铁路项目规划与前期管理。主要职责：建设工程管理、招投标管理、科技管理、质量管理、物资管理、铁路项目规划与前期工作、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管理等。

（6）安全管理部

安全管理部职能定位：铁路项目安全质量管理。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及铁路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环保管理及职业健康管理及相关配合工作。

（7）铁路运营部

铁路运营部职能定位：铁路运营管理。主要职责：委托合同管理、委托运输管理、铁路运输统计分析、运输清算管理、铁路站点商业开发、运营开发等。

（8）土地征拆部。

土地征拆部职能定位：铁路建设征拆资金管理、协调地方落实出资及开展沿线土地开发利用工作。主要职能：主要负责铁路建设征地拆迁资金管理、验工计价、审计清概，协调地方落实出资、配合铁路建设征拆协调以及开展沿线土地开发利用工作。

（9）法务审计部

法务审计部职能定位：法务、审计工作。主要职责：负责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单位开展依法合规及日常法律事务工作、法律风险防范工作，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具体组织征拆资金跟踪审计等工作。

2、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

套制度，规范股东、董事会等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各级职权。目前，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 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3) 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 4) 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 5)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7)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8)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 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 10)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2) 按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审核或备案；
- 13) 按规定权限对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者备案；
-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15) 对公司年报审计等重大事项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16)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如有）人数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如有），经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按有关规定进行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1名至2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委派或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贯彻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2)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3)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的投资项目；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和申请破产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权限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决定经营业绩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6)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股东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7)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18) 根据股东担保管理办法，按权限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19)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0)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1)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2) 听取经理工作报告，检查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3)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4)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5)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3）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设经理1名，副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法律顾问1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 5)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6)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7)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8)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9)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0)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1)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2)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3)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4)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5)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6)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7)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8) 建立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经理办公会议；
- 19)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工作；
- 20)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 21)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了预算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产权管理制度、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公文处理制度、业务接待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会议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考勤与休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企业）、控股和非控股子公司是以产权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公司对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遭受重大损失，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

在人事管理上，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等；子公司可结合自身实际，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定员、管理岗位职数，并报公司备案；非控股子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调整、变动时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重大调整和变动报备公司董事会。公司向子公司派驻财务管理人員，受公司财务部的委托具体管理子公司财务。

2、预算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预算管理，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各项投资及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根据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規定，

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公司围绕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并以全面预算作为公司制定、落实和考核内部经营目标责任的依据。全面预算包括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和财务预算等。公司以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为基础，以经营利润为目标，以现金流为核心编制财务预算，并以财务报表形式予以充分反映。财务预算按年度编制，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分季度、月份落实。

3、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遵守财经法纪，加强财务管理，保护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以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公司财务审计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行使内部监督权，发挥监督、评价和服务功能。公司审计部通过规范化审计监督，帮助和指导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以达到堵塞漏洞、完善制度、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4、筹资管理制度

为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财务费用，加强公司融资管理，公司对外融资本着预算管理、综合平衡，效益优先、降低成本，综合权衡、择优选择，适度负债、防范风险的原则，从企业的整体经济效益出发，坚持合理配置、满足需求、最大限度发挥经济效益和节约使用相结合，严格控制筹资规模。

5、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投资管理，公司制定《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的投资管理严格的控制，规范全资或控股企业的投资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公司遵循“资本安全第一、经济效益优先”的投资原则，对投资的项目原则上须通过评审，并纳入公司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计划评审内容：项目对公司资产结构调整、负债结构、现金流、关联企业等产生的影响，项目的必要性、投资

环境、经济可行性，公司、项目面临的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及防范措施。

为更专业的管理投资业务，公司设立资产经营管理部，是公司负责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投资项目的策划、立项、可行性研究、论证、谈判、审查、报批、监督等相关工作，并负责集团公司本部所投资项目公司的筹建工作。对集团公司本部对外投资，由资产经营管理部负责完成相关工作后，按集团公司规定内部审批程序报批。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需要报集团公司审批的投资行为，由所属企业董事会（或企业经理会）形成决议后，按集团规定程序报集团公司审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应制定本企业投资管理规定，明确授权范围内投资管理权限，报集团公司备案。凡列入国家、自治区、市财政贴息、国债贷款的项目，必须报集团公司审批后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

6、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计价结算，提高关联交易的透明度，趋利避害，最大限度地避免不公开的关联交易发生。发行人在公司各制度中对各类关联交易进行了明确规定，如：公司向关联方单位租赁固定资产时，属于关联方交易，必须以合同形式将租赁价格、维修费用、租赁期间及退租条件等严格明确。

7、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参照国资委有关对外担保有关规定执行，规范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披露、跟踪和监督的风险控制措施程序。禁止利用银行存款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经济担保。分公司不得从事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应报经集团公司审核批准；全资、控股子公司未经授权不得向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之外的任何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得到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全资、控股子

公司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应按规定向对公司进行审计的中介机构如实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中介机构应在所提交的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8、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

公司对衍生品交易极为审慎，针对白糖期货交易制订了详尽全面的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以规范严格的内控体系来规避操作风险。目前公司已建立起日常市场分析、交易前分级审批、交易后定期评估等涵盖衍生品投资业务各环节的控制流程，并就进一步加强市场信息收集、加强业务培训等方面有序开展工作。

9、委托贷款管理制度

委托贷款业务为发行人对外投资渠道之一，为规范公司各项投资业务，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发行人对于其委托贷款业务的管理，参照《投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10、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保护公司财产，制定《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公司安全生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执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

11、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的货物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货物管理，要求各个进行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的子公司均制定货物管理制度，如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已制定《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大宗物资仓储管理制度》。

12、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的客户管理制度

发行人从事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的子公司对于客户及供应商的选择，主要是通过综合评价其市场地位、品质、价格和合同订单履约能力后决定的。在实际管理流程中，子公司一般按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条线设立专业部门，如石化部、矿产部、糖业部、物流部、投资部等，并在业务部下设立各专业管理团队对客商进行对应维护管理。经营中，关于新客商的准入，对于重大项目要求项目组开展法律

和财务尽职调查，非重大项目要求收集相应财务报表和合法证照等材料进行审查，形成专项报告后由业务部门向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班子会议提出，并由会议作出决策。对于重大项目、较大额度业务合作方的准入，子公司通过其董事会决策确定后还需提交集团公司决策。另外，公司专门设立风险部、法务部、监察审计部，对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环节中的谈判、要约、合同和订单执行、交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以强化内部控制和相互监督。

13、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制定了《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进行了规范。

14、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方面，公司执行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并制定了《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以规范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工作机制，预防并控制突发事件的发生，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该预案对突发事件的分类、分级、适用范围、为提高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重大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公司建立了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机制，该处理机制将突发事件界定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范围内可能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或）社会影响的事件。公司设有应急组织机构，由董事长、总经理、工程、安委会和法务等多个部门组成，各部门各负其责，根据突发事件预测和预警系统，针对突发事件展开评估，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各处理部门正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同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总经理及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长根据预测结果，按照规定进行采取防范措施，启动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将按照应急处理机制的规定，及时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对事件的进展、处理和相关影响进行披露。

目前，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依法成立，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是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发行人以其全部财产对发行人的债务承担责任。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铁路、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发行人与出资人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的资产是独立完整的。

2、人员独立

出资人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的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办公室、党群人事部、计划财务部、投资发展部、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土地征拆部、法务审计部等职能部门，与出资人在机构设置、生产经营场所完全分开。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是独立的。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出资人，拥有自己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份	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陈华梁	1976年	党委书记、董事长、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1年5月-2027年5月	是	否
甘裕新	1970年	董事、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1年5月-2027年5月	是	否
刘犇	1971年	党委副书记、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2年10月-2028年10月	是	否
黎庆元	1970年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2年3月-2028年3月	是	否
苏宇华	1970年	董事、副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年4月-2026年4月	是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正常的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和任职均由有权机构出具相应文件，合法合规，相关人员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均无海外居留权。

（四）关于蒙钦蓉同志、李明扬同志、冉耀同志免职及发行人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的事项

2025年3月28日，根据《关于蒙钦蓉同志免职的通知》，免去蒙钦蓉同志的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2025年11月3日，根据《关于李明扬同志免职的通知》，免去李明扬同志的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2025年11月4日，根据《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李珊珊等同志免职的通知》等文件，免去冉耀的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2025年11月25日，发行人发布《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的公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监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

七、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对广西铁路建设的投融资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广西境内的地方铁路和合资铁路的投资、规划、评估、咨询、勘测、设计、工程建设、施工监理、铁路客货运输及延伸服务；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设备的维修，轨道交通器材、设备的研制、生产、安装、修理；与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输相关的建材生产、仓储，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对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文化产业、旅游业、物流业以及非银行金融业的

投资与管理；天然放电锰粉、化工锰粉、锰系列深加工产品以及动力电池制造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企业之一，是广西铁路投资的责任主体，履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和广西铁路合作项目中广西方产权代表的职能，参与新建铁路项目的建设和竣工项目的经营管理。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要的从事铁路投资、建设和管理的专业性投资公司，业务竞争优势突出。2009年以后，为进一步做大规模、增强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公司开始进行锰矿产采选冶炼及供应、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3-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铁路运营板块	1.98	0.89%	1.12	0.35%	1.17	0.30%
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板块	167.52	75.20%	238.89	74.99%	315.10	80.21%
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板块	12.02	5.39%	13.82	4.34%	12.18	3.10%
房地产开发板块	14.59	6.55%	32.29	10.14%	35.46	9.03%
其他	26.68	11.97%	32.45	10.18%	28.94	7.37%
合计	222.78	100.00%	318.57	100.00%	392.86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92.86亿元、318.57亿元和222.78亿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铁路运营板块运营收入分别为1.17亿元、1.12亿元和1.98亿元。随着2022年底广西全额自主投资建设的第一条高速铁路“新建南宁至崇左铁路项目”开通运营，2024年底开通运营“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发行人铁路运营板块运营收入未来将保持一定的增长。发行人主要负责铁路项目的征地拆迁部分和部

分工程建设。依照投入的金额计算各铁路项目的相应股权，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核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分红，计入投资收益。发行人不直接参与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作为项目股东之一，按持股比例享受项目盈利分红，故当前铁路投资业务营业收入较小。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315.10亿元、238.89亿元和167.52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1%、74.99%和75.20%。2024年度，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明显下滑，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受贸易市场不景气的影响，路外业务量减少；另一方面路内业务受到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影响，大宗建材销售量减少。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收入分别为12.18亿元、13.82亿元和12.02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10%、4.34%和5.39%。报告期内，发行人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收入总体呈稳中有增态势。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收入分别为35.46亿元、32.29亿元和14.59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03%、10.14%和6.55%。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在售项目减少及未结转所致。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金融板块收入、科技信息板块收入、物流运输服务收入及停车费、物业费收入等。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28.94亿元、32.45亿元和26.68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37%、10.18%和11.97%。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机械院开拓外部业务市场，业务增长，收入增加；另一方面大锰集团锌锭贸易业务增长等。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3-2024年及2025年1-9月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铁路运营板块	-5.54	-36.00%	-2.24	-6.29%	-2.42	-5.81%
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板	6.68	43.38%	18.67	52.62%	19.01	45.60%

块						
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板块	1.23	7.97%	1.74	4.91%	2.05	4.92%
房地产开发板块	-0.03	-0.17%	1.71	4.82%	3.71	8.90%
其他	13.06	84.80%	15.59	43.94%	19.33	46.38%
合计	15.40	100.00%	35.46	100.00%	41.68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41.68亿元、35.46亿元和15.40亿元。发行人2024年度毛利润较2023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其他等板块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铁路运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2.42亿元、-2.24亿元和-5.54亿元，持续为负，主要系主要铁路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或运营初期，在建铁路尚未正式投入使用，完工铁路投资回报期长。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9.01亿元、18.67亿元和6.68亿元，占当期营业毛利润的45.60%、52.62%和43.38%，呈下降趋势，但变动幅度较小。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板块毛利润分别为2.05亿元、1.74亿元和1.23亿元，占当期营业毛利润的比例为4.92%、4.91%和7.97%，主要由于锰矿石开采量及价格的波动而有一定的波动。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板块毛利润分别为3.71亿元、1.71亿元和-0.03亿元，占当期营业毛利润的比例为8.90%、4.82%和-0.17%，毛利润随着房地产项目损益结转节奏的变化而波动。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9.33亿元、15.59亿元和13.06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毛利润比例为46.38%、43.95%和84.80%，对发行人毛利润形成有力的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板块毛利润的波动主要受委托贷款业务投放规模的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3-2024年及2025年1-9月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铁路运营板块	-280.34%	-199.84%	-206.84%

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板块	3.99%	7.81%	6.03%
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板块	10.22%	12.57%	16.83%
房地产开发板块	-0.17%	5.30%	10.46%
其他	48.96%	48.04%	66.79%
合计	6.91%	11.13%	10.61%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0.61%、11.13%和6.91%，呈波动态势。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铁路运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206.84%、-199.84%和-280.34%，主要原因是铁路项目投资额大，回收期长的特性导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6.03%、7.81%和3.99%，最近两年总体较为稳定。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板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83%、12.57%和10.22%，该板块毛利率受锰矿石价格波动影响，呈下降态势。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46%、5.30%和-0.17%，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主要是受政策及市场变动影响，主要包括：一方面房地产项目受到房地产市场整体低迷以及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房价下跌、销售放缓；另一方面管理成本、开发成本、财务成本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6.79%、48.04%和48.96%，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由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成本入财务费用而未确认成本，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

（三）主要业务板块

1、铁路投资业务

（1）业务模式

发行人投资的铁路项目主要包括合资建设国家铁路和独资建设广西境内地方专用线铁路及城际铁路。发行人合资建设国家铁路主要由发行人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由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代表出资）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铁路公司负责，一般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绝对控股。在铁路建设过程中，项目资本金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按约定的建设内容分别出资解决，其余资金由合资铁路公司自行筹资解决。项目建成通车后，

发行人作为项目股东之一，按股比享受项目盈利分红。除了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建设国家铁路外，发行人还投资了广西境内部分重点铁路的专用线及城际铁路项目，此部分铁路一般由广西方独资兴建，主要为铁路干线沿线的企业提供便捷的铁路交通方式，并通过后续运营获取收益。发行人作为广西唯一从事铁路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公司，自治区政府指定发行人作为广西方出资代表，依法履行合资铁路项目广西方产权代表职责，负责筹集、使用和管理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因此，在铁路项目建设中发行人负责使用和管理自治区政府投入铁路建设的各项资金，并筹措部分铁路建设资金，将募集到的投资款按照铁总及公司投资计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下拨给铁路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再下拨给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发行人根据协议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作为铁路项目公司外派高管，参与铁路项目公司的管理工作；城际铁路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全面建设及管理。

（2）资金来源

铁路投资项目资金压力较大，投资期限较长，近期难以通过盈利来实现公司分红。为了平衡资金的支出，自治区政府给予发行人很强的支持力度，主要通过注入土地、给予政府补贴收入、发行铁路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设立铁路发展基金以及注入资本金等方式给予支持。发行人铁路建设主要资金来源如下：

1) 政府支持资金

为确保铁路建设配套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经广西区人民政府第十一届 7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联合出台了《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区市共担方案的通知》（桂财建〔2011〕9 号）、《关于印发湘桂铁路柳州至南宁段电气化改造等铁路项目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区市共担方案和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等铁路项目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区市共担方案的通知》（桂铁办项目发〔2016〕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广西铁路大发展实现市市通高铁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4〕4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区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69 号）等文件，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自治区和铁路沿线各市共同分担筹措铁路建设项目资金。区市共担方案涵盖了广西方全部配套出资部分，为公司铁路建设中长期融资的偿还提供了保障。

自治区负责部分：由自治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 10 亿元，并视财力逐年增加，不足部分将通过土地注入方式给公司增资，由公司通过土地运作等方式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收到自治区财政资金 661.44 亿元。

广西各市负责部分以现金（不低于 30%）和土地两种方式出资。各市以出资额计算其在铁投公司注册资金中所占有的份额，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出资时限：各市现金出资原则上须在相关铁路项目宣布开工后一年内筹措到位并全额上缴自治区财政厅；土地出资须在项目开工一年内将土地证办至公司名下。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已收到市级配套资金 485.83 亿元，全部为现金出资，无土地作价出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自治区和市级财政及其他股东投入共计 1,194.27 亿元人民币。其中土地作价出资 74.75 亿元，该地块发行人以股权转让（大岭投资、广西秀程、广西领新、广西领悦等公司）形式变现，取得现金 74.75 亿元。

2) 铁路发展基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的批复》（桂政函〔2014〕34 号）文件，2014 年 6 月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原广西铁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合资发起铁路发展投资基金，并成立了广西铁投发展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该项基金成立的目的在于发挥政府性资金杠杆效应，解决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不足的问题，提高广西铁路建设再融资的能力。基金计划总规模 200 亿元，分期进行发行，基金发行后由基金管理公司负责运作，存续期十年，到期后由公司回购或资本市场退出作为基金内社会募集资金的退出方式。基金首期发行规模约为 50 亿元，二期规模为 4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首期募集资金已到位 38.98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38.98 亿元（政府引导性财政出资 5.00 亿元），社会资本出资 0 亿元；二期募集资金已到位 39.85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39.85 亿元（政府引导性财政出资 0 亿元），社会资本出资 0 亿元。目前已到位约 78.83 亿元募集资金中，部分资金已投入广西铁路建设项目，部分根据铁路建设资金的需求和投资计划，做了短期的投资匹配。铁路基金作为广西铁路项目建设的专用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广西铁路投资建设资金短缺的情况，缓解了公司的融资压力，是广西“区市共担”政策的有力补充。

3) 银行贷款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共获得国开行、农行、中行等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1,786.60亿元。其中：15年期及以上的铁路项目授信额度916.36亿元，铁路项目贷款余额399.42亿元。

（3）收益模式

公司合资建设国家铁路主要通过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来进行，一般采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沿线各省地方铁路公司参股的模式，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筹划、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未来将通过运营给予股东分红，铁路建成投产后项目收益分配则采用按股份比例分配，在公司体现为投资收益。广西区内城际铁路的项目公司由发行人和各地市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由发行人控股。发行人负责城际铁路项目的全面建设运营及管理，建成完工后委托铁路局运营，按铁路局清分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4）铁路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已完工开通的铁路项目有26条，投资在建铁路项目8个，拟建铁路项目17个。铁路项目总投资约10,716.41亿元，其中广西配套资金约3,361.21亿元，已累计完成出资1,538.4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完工项目

截至2025年9月末，全区已经完工铁路项目有26条，总投资约4,808.48亿元，其中广西方配套出资1,141.09亿元，已累计出资1,078.23亿元。已完工项目中合资项目参与权益投资，不实际控制，项目所获回报为股东分红，体现在公司投资收益。鉴于铁路项目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的特点，目前暂未取得分红；城际铁路由发行人控股，计入营业收入，由于项目处于建成运营初期，收入规模较小，尚未实现盈利。

发行人已完工运营的铁路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广西方累计已出资	项目收益情况或收益安排	项目公司
1	新建德保至靖西铁路	13.78	2.90	暂无分红	田德公司
2	新建田东至德保铁路	15.60	2.01	暂无分红	田德公司
3	广西沿海铁路南宁至钦州北段扩能改造	97.60	23.90	暂无分红	沿海公司
4	广西沿海铁路钦州北至北海段扩能改造	80.10	16.05	暂无分红	沿海公司
5	广西沿海铁路钦州北至防城港段扩能改造	49.90	12.23	暂无分红	沿海公司

6	新建玉林至铁山港铁路	48.52	11.89	暂无分红	沿海公司
7	广西沿海铁路黎塘北至钦州段扩能改造	35.66	8.74	暂无分红	沿海公司
8	钦州临海园区地方铁路支线大榄坪至保税港区段	4.76	4.06	暂无分红	沿海公司
9	新建北海铁山港铁路支线	8.60	8.93	暂无分红	沿海公司
10	新建南宁至广州铁路黎塘至广州段	410.00	41.00	暂无分红	南广公司
11	湘桂扩能柳州至南宁段	230.00	56.35	暂无分红	柳南公司
12	新建南宁至黎塘铁路	132.00	40.89	暂无分红	黎南公司
13	新建贵阳至广州铁路	858.00	19.84	暂无分红	贵广公司
14	柳州至南宁段电气化改造工程	12.83	0.61	暂无分红	南宁铁路局
15	湘桂扩能衡阳至柳州段	345.00	47.68	暂无分红	南宁铁路局
16	梧州赤水铁路专用线	5.60	2.56	暂无分红	梧州新港
17	新建云桂铁路	894.81	78.55	暂无分红	云桂公司
18	黎湛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	34.16	14.46	暂无分红	南宁铁路局
19	南昆铁路南宁至百色段增建二线工程	98.83	12.99	暂无分红	南宁铁路局
20	柳州站站房扩建工程	21.50	3.00	暂无分红	南宁铁路局
21	焦柳铁路怀化至柳州段电气化改造工程	48.93	3.56	暂无分红	南宁铁路局
22	新建南宁至崇左铁路	183.22	158.99	暂无分红	南崇公司
23	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	757.60	162.50	暂无分红	云桂公司
24	新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	64.80	39.10	暂无分红	沿海公司
25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	58.68	12.82	暂无分红	南宁铁路局
26	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	298.00	292.63	暂无分红	南玉公司
合计		4,808.48	1,078.23		-

主要已完工铁路项目的情况如下：

①新建德保至靖西铁路：线路自田德铁路德保站引出，经都安、大道至靖西，预留进一步向龙邦口岸延伸的条件；新建铁路全长 44 公里，桥比 40%；新建大道、靖西站；项目总投资 13.78 亿元，工期 2 年。

②新建田东至德保铁路：线路自田东昆明端站房同侧引出，绕避小龙煤矿采空区后跨右江，经陇凌至德保县，于县城北侧设站，预留进一步向靖西延伸条件；新建线路全长 72 公里，桥隧比 56%，新建陇凌、德保站；控制工程为新建右江特大桥，长约 2403 米；项目总投资 15.6 亿元，工期 2 年。

③广西沿海铁路南宁至钦州北段扩能改造：新建双线自新建的南宁东站引出向东，在屯里附近折向南，沿南北高速公路东侧南行，经五象、大塘、小董西至钦州北站，新建正线 99 公里，桥隧比 50%；项目总投资 97.6 亿元，工期 3 年。

④广西沿海铁路钦州北至北海段扩能改造：自钦州北经钦州东、大马至合浦新建双线 76 公里，合浦至北海增建二线 23.6 公里，正线全长 99.6 公里，桥隧比 35%；项目总投资 80.1 亿元，工期 3 年。

⑤广西沿海铁路钦州北至防城港段扩能改造：钦州北经钦州至防城港北段新建双线 52.1 公里，防城港北至防城港并行既有线增建二线 10.5 公里，线路总长 62.6 公里，桥隧比 21%；项目总投资 49.9 亿元，工期 3 年。

⑥新建玉林至铁山港铁路：该线自玉林区段站引出向南，经沙田、在博白县城以东、高速公路内侧设博白站，经沙河、合浦水库西岸设曲樟站至闸口镇设闸口岸，新建正线长度约 98.2 公里，桥隧比 30.6%；项目总投资 48.52 亿元，工期 3 年。

⑦广西沿海铁路黎塘北至钦州段扩能改造：自沙江站向南，经横州跨郁江，过沙坪、陆屋、平吉至马皇站，沿既有线增建第二线，长度约 99 公里，桥隧比 8%；同步实施黎塘、钦州地区相关联络线 18.5 公里；项目总投资 35.66 亿元，工期 2 年。

⑧钦州临海园区地方铁路支线大榄坪至保税港区段：线路起于在建的大榄坪出站端，出站后折向南，经蚝蜆墩村后，在拟建的六景至钦州港高速公路联线西侧与其并行，经鸡墩头村上跨滨海公路，之后在拟建的四号路西侧与其并行至保税港区，终于保税港区东侧附近，设保税港站，全长约 8.7 公里，预留保税港站货场；项目总投资 4.76 亿元，工期 1 年半。

⑨新建北海铁山港铁路支线：线路起于在建的玉林至铁山港铁路终点闸口岸出站端，经何瓦窑村西侧，下穿南康东干渠，经大井口、伞塘、前卫五队，到达前卫站，经老禾塘、夏屋塘、罗屋、木头田，与北铁一级公路交叉，经那格塘村东北侧，下穿七号路后设铁山港站为本线终点线路全长 18.599 公里；项目总投资 8.6 亿元，工期 1 年半。

⑩新建南宁至广州铁路黎塘至广州段：线路走向及建设规模：自拟建柳州至南宁客运专线黎塘西站引出，经贵港、梧州、云浮至新肇庆站，与新建贵广铁路并行引入广州枢纽三眼桥站，线路全长 471 公里，同时配套实施黎塘、贵港地区相关工程；项目总投资 410 亿元，工期 4 年半。

⑪湘桂扩能柳州至南宁段：自柳州站经来宾、黎塘至南宁站新建客运专线 223 公里，与既有线形成四线格局；同时扩建柳州站、南宁站，新建动车运用设施；项目总投资 230 亿元，工期 3 年半。

⑫新建南宁至黎塘铁路：线路自南宁站引出，并行柳南客运专线向东，经南宁东、五塘至黎塘西站，新建双线全长约 93.5 公里，桥隧比 71%；项目总投资 132 亿元，工期 3 年半。

⑬新建贵阳至广州铁路：自贵州省贵阳市引出；经龙里、都匀、榕江，广西自治区三江、桂林、恭城、钟山、贺州，广东省怀集、广宁、四会、肇庆、佛山至广州，新建双线铁路 857 公里；贵阳枢纽新建客运站，配套建设动车运用设施及相关联络线疏解线；广州枢纽新建双线引入新广州站，同时利用既有线引入广州站；项目总投资 858 亿元，工期 6 年。

⑭柳州至南宁段电气化改造工程：湘桂线柳南段自柳州枢纽进德站经白山、凤凰、来宾、黎塘、六景至南宁枢纽邕宁站，全长 216 公里，本次实施电气化改造、平交道口改立交本体工程、路基病害整治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12.83 亿元。

⑮湘桂扩能衡阳至柳州段：自新衡阳站经永州、桂林经柳州站建设双线 497 公里，与既有做形成三线格局；其中，新建 483 公里，既有线增建第二线 14 公里；项目总投资 345 亿元，工期 3 年半。

⑯梧州赤水铁路专用线：线路自既有洛湛铁路孔良站洛阳端引出，出站后与洛湛铁路并行后上跨南广铁路，向北跨南梧二级公路，沿进港一级公路右侧行进，在赤水圩作业区后 1.5 公里处设赤水作业场，到达线路终点；全长 4.7 公里；项目总投资 5.6 亿元，工期 1 年半。

⑰新建云桂铁路：线路自昆明枢纽昆明南客站引出，经石林板桥、弥勒、普者黑、广南、富宁、百色、田阳、平果、隆安，至南宁东站，正线全长 715 公里；项目总投资 894.81 亿元，工期 6 年。

⑱黎湛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黎塘至湛江 318 公里、河唇至茂名 60 公里实施电气化改造，并结合电化改造实施平交道口改立交、路基病害整治等工程；其中根竹

至玉林段 98 公里采用保留郁江大桥等 4 个限速段、提速至 160 公里/小时方案；项目总投资 34.16 亿元。

⑲南昆铁路南宁至百色段增建二线工程：沿既有南昆铁路南宁至百色段增建二线工程，线路起自南宁枢纽江西村站，经南宁市江南区、西乡塘区、隆安县和百色市平果县、田东县、田阳县，终至右江区百色站，全长 209 公里；项目总投资 98.83 亿元，工期 2 年半。

⑳柳州站站房扩建工程：柳州站站房、站场、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及施工过渡工程；项目总投资 21.5 亿元，工期 4 年半。

㉑焦柳铁路怀化至柳州段电气化改造工程：怀化西(不含)至洛满段线路长 409.4 公里，实施电气化扩能改造工程；洛满至柳州南段线路长 33.3 公里，既有为电力牵引，本次实施平改立工程；项目总投资 48.93 亿元，工期 3 年。

㉒新建南宁至崇左铁路：线路起自南宁枢纽内南宁站，经吴圩机场、扶绥、渠黎，终至崇左南站，线路全长约 119.3 公里，共设车站 4 个(预留渠旧南开站条件)；线路预留延伸至凭祥条件；项目总投资 183.22 亿元，工期 4 年。

㉓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线路起自贵阳枢纽龙里北站，经贵州都匀、独山、荔波，广西金城江、都安、马山、武鸣，终至南宁枢纽南宁东站，正线长约 482 公里，共设 14 个车站(含捞村站)；同时扩建贵安站，新建大土至马寨联络线、钦柳联络线、贵阳北第二动车运用所及相关联络线、南宁枢纽屯里第二动车运用所等相关工程；项目总投资 757.6 亿元，工期 6 年。

㉔新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新建线路自防城港北站南端按线路别引出，沿东湾大道向南后折向西，高架于拥军路南侧，跨西湾后经江平镇至东兴站，新建线路长 47.6 公里，防城港北站南端咽喉适应性改造；正线桥隧比 65%。全线设防城港北站、东兴市站，预留江山半岛站东兴站近期按 2 台 6 线规模建设，预留进一步发展条件，设一座以办理集装箱作业为主的货场，动车存车场预留高铁快运条件；项目总投资 64.8 亿元，工期 3 年。

⑳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贵阳至广州铁路龙里北至三水南区段(K48+630~K806+000)，正线全长 757.37 公里，含贵阳枢纽、广州枢纽、桂林地区等相关工程；项目总投资 58.68 亿元，工期 1 年半。

㉑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线路自南宁枢纽南宁东站引出，经邕宁站向东，进入横县境内，于六景工业园区设站，继续东行，在横县县城东北侧设站，出横县站后进入贵港境内，经木格进入玉林境内，在兴业县城南侧设站，而后线路取直走行至玉林市高新区北侧设玉林北站；正线全长约 193 公里，共设车站 6 座；新建邕宁、六景、横县、兴业南、玉林北站，同步实施引入南宁东站工程、玉林地区存车场工程，预留五象站及其引入工程、玉林北站向东延伸条件；项目总投资 298 亿元，工期 3 年半。

2) 在建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铁路项目共 8 条，总投资约 1,393.66 亿元，其中广西配套资金约 940.07 亿元。广西配套资金部分已累计完成出资 460.22 亿元，其中主要出资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贷款等多种途径。广西配套资金部分后续尚需出资 479.85 亿元，主要来源以自治区及地市财政出资、政府专项债及银行贷款等为主。在建铁路项目开通后将结转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科目。

发行人在建铁路项目已出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广西方配套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广西方累计出资
1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	149.00	149.00	103.80
2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	184.00	184.00	91.01
3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	336.07	336.07	200.62
4	黄桶至百色铁路	338.54	198.122	41.03
5	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	19.60	6.10	3.10
6	新建合浦至湛江铁路	287.52	42.29	5.60
7	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	42.78	15.51	7.80
8	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项目	36.15	8.98	7.26
总计		1,393.66	940.07	460.22

注：1、“广西方配套资金”指：铁路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段需要出资的资金。各项目资金来源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地方出资，占总投资额的50%（作为项目资本金），另一方面是项目公司的贷款，占总投资额度的50%。

2、发行人一般在铁路项目建设竣工后，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地方实际投入情况核定对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一个项目公司可能是多条（段）铁路的业主。

发行人在建铁路项目后续计划出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人在建铁路项目后续出资情况				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	12.00	10.00	-	-	投资收益	大于30年
2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	25.00	45.00	31.00	-	投资收益	30年
3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	60.00	60.00	57.41	-	项目运营收入、政府补助等	大于30年
4	黄桶至百色铁路	32.00	50.00	50.00	45.87	项目运营收入、政府补助等	大于30年
5	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	3.00	-	-	-	项目运营收入、政府补助等	30年
6	新建合浦至湛江铁路	15.00	12.00	11.39	-	项目运营收入、政府补助等	大于30年
7	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	5.00	4.51	-	-	投资收益	大于30年
8	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项目	4.00	1.48	-	-	投资收益	大于30年
小计		156.00	182.99	149.80	45.87		

主要在建铁路项目的情况如下：

①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崇左至凭祥铁路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西南部，为南宁至崇左铁路的延伸，是南宁至凭祥铁路的一部分，线路自南宁至崇左铁路崇左南

站引出，沿南宁至友谊关高速公路北侧往西，上跨崇左至水口高速公路后在宁明县天西镇设宁明东站，后沿崇左至水口高速公路南侧向西，在长约 81.1 公里，设 4 个车站，其中崇左南为在建车站，宁明东、龙州、凭祥东 3 个为新建车站；线路远期预留延伸至越南条件。项目总投资 149 亿元，建设工期 3.5 年。

②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项目业主为广西南玉铁路有限公司。线路自在建南宁至玉林段铁路玉林北站引出，沿洛湛铁路向东至容县，跨洛湛铁路、国道 G324 后设容县南站，再跨国道 G241，沿洛湛铁路南侧过岑溪，设岑溪东站后至省界，线路长约 111 公里；设 3 个车站，其中玉林北站为在建车站，容县南站、岑溪东站为新建车站；本项目一次批复、分段实施；先期实施玉林北站至岑溪东站段，岑溪东站至省界段与广东境内工程同步实施；项目总投资 184 亿元，设计速度 350 公里/小时，建设工期 3.5 年。

③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项目：线路自柳州铁路枢纽进德站引出，折向东南经象州，跨越柳江后经武宣，穿越紫金瑶山及西山风景区，经桂平、平南、藤县、苍梧，引入梧州站；全线新建正线长 237.8 公里，沿线设进德、穿山、象州、武宣、东乡、桂平北、平南北、濛江、旺屋、梧州等 10 座车站；初步设计项目总投资 336.07 亿元，设计速度 160 公里/小时，建设工期 4 年。

④黄桶至百色铁路：线路起自沪昆铁路黄桶站，经贵州省镇宁县、紫云县、望谟县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乐业县、凌云县，利用南昆铁路接入百色站；线路全长 314.6 公里，其中新建正线 302.9 公里，对南昆铁路永乐至百色段增建二线 11.7 公里，近期设车站 18 座，预留车站 10 座，黄桶地区预留贵阳方向至本线联络线建设条件；项目总投资 338.54 亿元，建设工期 5 年。

⑤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该铁路项目为青茅至鹧鸪江联络线增建二线，采用增建下行线方案，新建单线 8.9 公里；青茅至柳州西段新建三、四线，采用完全疏解新建双线桥方案，衡柳铁路改移至青茅站外侧直接通过，新建双线 5.9 公里，新建单线 6.9 公里；项目总投资 19.6 亿元，建设工期 3 年。

⑥新建合浦至湛江铁路：线路自合浦站引出，向东经铁山港湾、白沙镇、山口镇、青平镇、横山镇、遂溪县引入湛江西站，新建正线长约 141.7 公里，设站 6 座；

同步建设北海联络线、湛江北至湛江西联络线等共计约 33.3 公里；项目总投资 287.52 亿元，建设工期 4 年。

⑦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西部陆海新通道钦州至防城港增建二线工程项目为国铁 I 级、双线，电力牵引，全长约 52.4 公里，工程范围为南防铁路马皇至防城港北段，含钦州地区、防城港北站等相关工程；项目总投资 42.78 亿元，建设工期 2.5 年。

⑧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项目：钦州东站至钦州港东站沿既有线增建二线，长 43.2 公里，改建钦州东站普速车场、设到发线 5 条(含正线)；新建钦州东至马皇上下行联络线 8.2 公里、钦州东至马皇上行货车疏解线 2.4 公里，钦州港站新建相关联络线 2.1 公里；投资总估算 36.15 亿元，工期 3 年。

3) 拟建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拟建铁路项目共 17 条，总投资约 4,514.27 亿元，其中广西配套资金约 1,280.04 亿元。

发行人拟建铁路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广西方配套资金（含控股公司项目贷款）				未来四年投资计划				
			资本金	特殊事项出资	项目贷款	小计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合计
1	黔桂铁路增建二线	353.00	38.50	-	-	38.50	5.00	10.00	10.00	8.00	33.00
2	南防铁路南宁至钦州段增建二线	72.35	17.40741	-	-	17.40741	5.00	8.00	4.41	-	17.41
3	新建文山至靖西铁路	363.387	43.6758	-	-	43.6758	5.00	10.00	15.00	10.00	40.00
4	南宁铁路枢纽新建五象站及相关工程	187.80	90.90	-	90.90	181.80	20.00	30.00	50.00	50.00	150.00
5	岑溪至罗定铁路	71.73	10.76	-	-	10.76	3.00	3.00	3.00	1.76	10.76
6	南宁经桂林至衡阳新高铁	1222.00	246.30	-	-	246.30	-	-	10.00	20.00	30.00
7	南深高铁岑溪	261.00	16.00	-	16.00	32.00	5.00	5.00	8.00	14.00	32.00

	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										
8	云桂沿边铁路	440.00	25.60	-	-	25.60	5.00	5.00	5.00	10.60	25.60
9	柳州至广州铁路梧州至广州段	290.00	18.00	-	18.00	36.00	5.00	5.00	10.00	16.00	36.00
10	湘桂线南宁至凭祥段扩能改造工程	60.00	6.00	-	-	6.00	2.00	2.00	2.00	-	6.00
11	贺州至梧州城际铁路	186.00	93.00	-	93.00	186.00	5.00	10.00	30.00	30.00	75.00
12	梧州至玉林（岑溪）城际铁路	253.00	126.50	-	126.50	253.00	-	5.00	20.00	50.00	75.00
13	南昆铁路昆明至百色段增建二线	367.00	9.60	-	-	9.60	1.00	2.00	6.60	-	9.60
14	田东至靖西铁路扩能改造	90.00	13.50	-	-	13.50	-	1.00	5.00	7.50	13.50
15	玉林至北海（合浦）城际铁路	172.00	86.00	-	86.00	172.00	5.00	10.00	20.00	40.00	75.00
16	湘桂铁路衡阳至柳州段扩能改造	61.00	3.70	-	-	3.70	-	1.00	2.70	-	3.70
17	益湛铁路永州至玉林段扩能改造	64.00	4.20	-	-	4.20	-	1.00	3.20	-	4.20
	合计	4,514.27	849.64321	-	430.40	1,280.04	66	108	204.91	257.86	636.77

铁路投资项目资金规模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部分投资回收期为30年以上，近期难以通过盈利来实现公司分红。为了平衡资金的支出，自治区政府给予发行人较大的支持力度，主要通过注入土地、给予政府补贴收入、发行铁路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设立铁路发展基金以及注入资本金等方式给予支持。

公司合资建设国家铁路主要通过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来进行，一般采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沿线各省地方铁路公司参股的模式，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筹划、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未来将通过运营给予股东分红，铁路建成投产后项目收益分配则采用按股份比例分配，在公司体现为投资收益。截至2025年9月末，在建铁路项目均正在顺利推进，广西“一轴四纵四横”铁路网主骨架大体构建完成。随着公司在建铁路项目的逐渐完工、中国国家铁

路集团有限公司稳步运营，未来预计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股东分红、转让股份、项目公司上市、铁路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等多种渠道获得收益。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其中重点任务之一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发行人对铁路项目的投入充分契合政策方向，资金来源途径多样化，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同时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

（1）整体情况

1) 业务开展背景

公司开展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主要基于广西高速公路及铁路项目建设对于物资的巨大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在广西交通建设领域的核心地位。公司作为广西交投的项目材料供应平台，承担着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交通强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提供物资保障的重要使命。在当前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作为商业活动的重要支柱，其交易规模庞大、涉及领域广泛，对资源配置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特别是 2022 年以来，全球大宗商品市场供需关系变化显著，能源和谷物等关键商品价格波动剧烈，在此环境下，建立专业化、规模化的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平台，对保障基建项目物资供应、稳定采购成本、提升供应链韧性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公司开展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正是顺应市场趋势、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必然选择，具有其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 业务开展的相关优势

公司开展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具有以下方面的显著优势：

①价格优势。公司依托与各大生产厂商的长期密切合作，已与柳钢集团、日照钢铁、华润水泥、海螺水泥、壳牌石油等大型生产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能够获取有竞争力的采购价格和优惠的支付条件，并通过动态市场研判和多元化采购方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同时，通过建立健全完善的物资成本分析数据库，运用公开招标、询价采购、竞争性谈判等灵活的采购策略，以及引入民营品牌等创新措施，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提升毛利率水平。

②成本控制优势。公司在资金成本和运营效率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融资方面，公司依托自身及广西交投良好的资信背景，与多家银行建立稳固战略合作关系，获

得了充足的授信额度，极大降低了资金使用成本；精益管理方面，通过强化流程管控，优化发货流程管理，实行严格的货权监管制度，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和管理风险；规模化经营方面，凭借规模效应，在物流、仓储等环节实现单位成本优化，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③物流与供应链整合优势。公司在物流网络建设和供应链集成方面具有独特优势，锻造出全链条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从购销衔接、库存管理、产品加工到物流配送的全链条集成化服务和一站式解决方案，同时完善智能化物流管理体系，借鉴先进企业的物流管理经验，通过优化运输方式、提高装载率、规范运输流程，确保物流效率最大化。

④风险管理优势。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面临价格波动、信用风险、物流风险等多重挑战，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货权监管体系方面，通过优化发货流程管理，落实监管驻点人员职责，结合业务考核与随机抽查，确保货权监管无盲区；全流程风险管控方面，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资质审查、计划审批、实时监控和追溯复盘的全流程覆盖。

依托上述优势，公司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实现了稳步良性的发展。

3) 业务开展主体

公司依托广西临海的区位优势和有色金属等种类丰富的资源优势，以及大型国有企业良好的信誉度和相对充足的资金规模，主要通过子公司交投商贸和铁投商贸开展大宗物资供应业务。公司主要大宗物资产品为大宗建材、石化产品、煤炭等，规模在广西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国际市场价格变化和供需状况，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先锁定买方，后针对买方需求进行采购，可以较好降低经营风险。集团关联公司广西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2024年度并表范围，完善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板块运营链条。

(2) 商品结构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涉及的主要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主要产品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82.81	49.43%	107.92	45.18%	172.53	54.75%
沥青	2.70	1.61%	4.81	2.01%	12.26	3.89%
矿产品	37.75	22.53%	62.89	26.33%	53.01	16.82%
其他	44.26	26.42%	63.27	26.48%	77.3	24.53%
合计	167.52	100.00%	238.89	100.00%	315.1	100.00%

2023-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主要产品成本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80.04	49.76%	99.56	45.21%	167.77	56.66%
沥青	2.43	1.51%	4.24	1.93%	10.38	3.51%
矿产品	37.57	23.36%	62.63	28.44%	52.93	17.88%
其他	40.80	25.37%	53.8	24.43%	65.01	21.96%
合计	160.84	100.00%	220.23	100.00%	296.1	100.00%

2023-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主要产品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2.77	41.45%	8.36	44.80%	4.76	25.04%
沥青	0.27	4.07%	0.57	3.05%	1.88	9.89%
矿产品	0.18	2.64%	0.26	1.39%	0.08	0.42%
其他	3.46	51.84%	9.47	50.76%	12.29	64.65%
合计	6.68	100.00%	18.66	100.00%	19.01	100.00%

（3）商品购销情况分析

1) 大宗物资采购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大宗物资供应业务，以国内采购为主，对供应商的选择坚持审慎态度，在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前，均对供应商的资信及经营实力做出全面评估及实地考察，确保供应商在持续、健康经营的前提下，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际业务往来反映，公司的供应商均为讲诚信、重合同、履约能力强的合作伙伴，能及时、足量向公司供货，有利的货源渠道保证公司能抢占市场先机，赢得下游客户。同时，公司注重成本控制和采购风险防范，一是完善制度，实现业务流程制度化、规范化，做到有据可依；二是加强人员配置，实行经办、复核、审批岗位分离，实现相互监督，堵塞漏洞；三是加强采购管理，通过招投标、公开招商等

形式，广泛询价，降低采购成本，确保商品质量，择优进货。付款坚持转账结算，提高交易透明度。销售方面，择机择价进行销售；四是项目决策上实行领导集体民主决策，公开重大项目进度，加强群众监督。

公司采购的付款模式包括货到付款与预付款两种模式，实际业务中主要以预付款模式为主。

202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公司采购金额合计1,846,670.64万元，占比55.31%；202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公司采购金额合计817,192.62万元，占比33.31%；2025年1-9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公司采购金额合计578,772.00万元，占比31.17%。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3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含税）	占比
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563,512.26	16.88%
2	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527,682.62	15.81%
3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412,121.10	12.34%
4	广西桂科院铝业有限公司	否	196,332.25	5.88%
5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147,022.41	4.40%
合计			1,846,670.64	55.31%

发行人2024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含税）	占比
1	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30,792.83	9.41%
2	广西平陆运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63,620.28	6.67%
3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否	148,363.77	6.05%
4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8,842.84	5.66%
5	贵州铝锦商贸有限公司	否	135,572.90	5.53%
合计			817,192.62	33.31%

发行人2025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含税）	占比
1	贵州铝锦商贸有限公司	否	176,987.74	9.53%
2	广西平陆运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32,426.02	7.13%
3	泸西助昆商贸有限公司	否	99,923.47	5.38%
4	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99,665.59	5.37%
5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否	69,769.18	3.76%
合计			578,772.00	31.17%

2) 大宗物资销售情况

公司销售渠道主要集中在国内下游批发商，重点开展能源性、资源型的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销售方式主要为现货交易，以现款结算为主，其他融资工具（信用证、承兑汇票）结算为辅。公司在大宗物资定价上策略为：密切关注国内、国际供需状况，准确预测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灵活定价，择机出货。

公司销售集中度一般，202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1,056,745.87万元，占比29.23%；202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584,487.33万元，占比21.65%；2025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679,638.59万元，占比35.03%。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3年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含税）	占比
1	江苏泓源晟通贸易有限公司	否	315,140.31	8.74%
2	溧阳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199,267.73	5.53%
3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184,800.47	5.13%
4	广西华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80,669.99	5.01%
5	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否	176,867.37	4.91%
合计			1,056,745.87	29.32%

发行人2024年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含税）	占比
1	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99,818.79	7.40%
2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103,452.75	3.83%
3	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否	97,653.44	3.62%
4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否	93,071.53	3.45%
5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90,490.84	3.35%
合计			584,487.35	21.65%

发行人2025年1-9月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含税）	占比
1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3,289.30	9.96%
2	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否	166,801.82	8.60%
3	防城港市锦辰贸易有限公司	否	141,155.16	7.27%

4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108,633.04	5.60%
5	贵州骅骏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69,759.26	3.60%
合计			679,638.59	35.03%

3) 上下游企业关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上下游企业中，均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主要供应商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时作为主要客户的情况，同时主要供应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了贯彻生产与贸易分离、钢铁业务与非钢业务分离的思路而成立，主要从事钢铁产业上下游贸易业务，定位主要是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钢铁生产采购煤和铁矿石等生产原材料，同时销售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钢材产品；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子公司，为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主要生产销售各类钢材产品，除直接面向下游客户销售外，也由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企业代理销售部分钢材，以充分利用其销售渠道。发行人充分利用其境内外丰富的客户资源，一方面向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螺纹钢、线材等钢材产品，另一方面向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煤炭和铁矿石。发行人与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购销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一品类商品的双向交易，其交易价格均随行就市，与第三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的价格偏离。同时，发行人自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钢材采购，二者的货源存在一定的差别，发行人同时向上述两家企业采购基于双方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与正常的商业谈判开展，符合商业逻辑，业务流程符合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发行人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属于关联方，发行人与其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因此，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业务和购销产品均具有商业实质，相关定价及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和市场原则，发行人未充当贸易中间方角色。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自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发行人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5%、15.07%和 5.37%，占比持续下降；前五大销售客户中无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发行人同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0%、7.40%和 0%，

总体占比较小。发行人对该关联方组合的采购额及销售额占比均大幅小于 50%，且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与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贸易产品均为大宗商品，市场竞争充分，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发行人对该关联方组合不构成重大依赖。

4) 产销区域

发行人产销区域以广西为主并辐射全国，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规模较大。目前，公司已与广西柳州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广西百金铝业有限公司、中铝物资有限公司等大型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 大宗物资供应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业务主要依托子公司交投商贸和铁投商贸开展，主营业务为大宗建材、矿产品、化工品等批发供应，无跨行业经营的情况。以下主要分析交投商贸和铁投商贸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 经营模式

公司在大宗物资整个供应链条中充当了中间人的角色，利用与上、下游客户约定商品价格来锁定利润空间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向上游企业订货时，采用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向下游销售时，主要采用现金结算，铁路建设项目供料一般为先货后款，供货结算后 3 个月内回款；供应链项目一般由需方预付货款 10%-20%作为定金，并在收货后 3-6 个月后支付货款。

2) 结算模式

公司采购包括货到付款与预付款两种模式，实际业务中主要以预付款模式为主。公司销售方式主要为现货交易，以现款结算为主，其他融资工具（信用证、承兑汇票）结算为辅。公司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结算方式主要是以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方式，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回款账期在 57 天左右。

3) 盈利模式

发行人依靠自身良好的企业信誉和资金实力，大力发展大宗物资供应业务，拓宽集团经营渠道，提升集团的盈利能力。大宗物资供应业务的盈利主要依赖购销差价，是主要的现金流来源。由于大宗物资供应业务的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采取量大利薄的策略，积累上游企业与下游企业的客户资源，加深合作关系。

4) 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围绕大宗建材、石化产品、煤炭等大宗物资产品进行上下游采购和销售工作。发行人向上游企业订货时，采用货到付款与预付款两种模式，实际业务中主要以预付款模式为主，采用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向下游销售时，主要为现货交易，主要采用现金结算，其他融资工具（信用证、承兑汇票）结算为辅。在此模式下，发行人整合供应链优势不间断的采购物资以保持仓库处于满足下游一个月需求量的状态，并随时根据下游的采购需求发货。在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提前采购物资进行储备，并随时销售给不特定下游，承担了仓储费用、运输费用、物资价格变动、过磅损失风险，发行人在销售前已取得商品控制权。发行人向下游企业销售时，先与客户签订货物销售合同，并采取先货后款或预收部分货款作为定金的方式，客户在收货结算后6个月内支付货款，发行人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因此，发行人对上述业务模式中的商品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发行人在采购后对商品的风险报酬承担责任，属于主要责任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因此，发行人采取总额法确认该业务收入具备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绩

2023-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15.10亿元、238.90亿元及167.52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1%、74.99%和75.20%。2024年大宗物资供应业务营业收入下降，一方面主要是受贸易市场不景气，国资委十不准政策影响，路外业务量减少；另一方面是路内业务受到开工审批等不利影响，大宗建材销售量减少。2023-2024年及2025年1-9月，大宗物资供应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9.01亿元、18.67亿元和6.68亿元，占当期营业毛利润的45.60%、52.63%和43.38%，对发行人毛利润贡献较大。

3、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业务

发行人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业务收入包括锰矿石、锌锭和电解金属锰等产品收入，业务主要由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业是南非矿山锰矿的开采和电解金属锰的深加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业务收入分别为12.18亿元、13.82亿元和12.02亿元。

（1）经营模式

区别于大宗物资供应业务“贸易中间商”的角色，发行人在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业务中既是“商品生产商”，又是“贸易中间商”，可自行开采矿山并销售。

发行人目前在国外南非拥有BISHOP、PALING以及LOMOTENG三座锰矿山，在全球控制了2.78亿吨的锰矿储量，每年可向全球市场供应120万吨优质锰精矿，获得广泛的好评，近期将再新增每年60万吨的产能，锰矿储量名列全球锰矿企业前列，在锰行业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未来五年内，发行人计划在现有的矿山资源基础上，收购或合作开采国外优质锰矿资源，如南非锰矿山、加纳碳酸锰矿山等，进一步夯实矿山采选基础，为发展锰矿下游深加工提供原料保障。

（2）盈利模式

发行人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业务为锰矿石开采，主要通过从南非境外矿山开采，将开采的高铁锰矿石产品以海运运回国内港口，按照当期的市场需求，直接销售给国内下游客户获得收益，或是进行锰矿供应交易获取差价收益。

（3）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及产销区域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大锰通过开采自己持有的南非矿山，海运回国通过期货销售或者现货销售的模式销售给国内的钢厂、铁合金厂，主要有山东北钢、内蒙古新创冶金、中信金属国际等多行业客户。

1) 锰矿生产区域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在南非拥有3个锰矿，总储备量为27,883.99万吨，年开采能力为310.00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锰矿石储量及开采情况

单位：万吨、%

锰矿名称	所在地	总储量	年开采能力	采矿权期限	持股比例
------	-----	-----	-------	-------	------

BISHOP	南非	5,946.72	150.00	2018.1.10~2033.1.9	42
PALING	南非	8,261.97		2012.6.20~2032.6.19	42
LOMOTENG	南非	13,675.30	160.00	2010.8.13~2040.8.12	51
合计	-	27,883.99	310.00	-	-

2) 锰矿销售区域

发行人锰矿产销全国各地，通过钦州港销往南方市场，通过天津港销往北方市场。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锰矿石销售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开采量（万吨）	141.63	70.48	116.52
销售量（万吨）	116.35	140.24	120.67
销售均价（元/吨）	904.05	851.17	851.94
销售收入（亿元）	10.52	11.94	10.28

注：公司采购部分锰矿石用于销售，故销售量可能大于开采量。

（4）锰矿采选关键技术工艺

发行人持有的南非露天锰矿采矿关键工艺：钻孔爆破；采装；运输；排卸（土）。南非锰矿选矿关键工艺：破碎（粗破，细破）；筛分；磁选。

（5）发行人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的优势

发行人从南非进口回国的锰矿石为原矿，无冶炼加工。世界高品位锰矿（含锰35%以上）资源主要集中在南非、澳大利亚、加蓬、巴西、加纳。其中南非是储量最多的国家，尤其是高品位矿的储量基础占全球的80%。发行人持有的南非矿山为高铁锰矿大型矿山，每吨矿石锰含量约33%，产品主要销往国内钢厂或合金厂。2024年中国进口锰矿石2,928.68万吨，发行人进口153.87万吨。

4、房地产开发业务

（1）业务总体情况

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开展房地产业务，从2018年开始发行人对地产业务板块进行了整合，所有从事地产业务的各级子公司均整合成为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23-2024年及2025年1-9月房地产业务收入（包含房地产开发销售）分别为35.46亿元、32.29亿元和14.59亿元，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03%、10.14%和6.55%。2023-2024年及2025年1-9月房地产业务毛利润分别为3.71亿元、1.71亿元和-0.03亿元，当期毛利率为10.46%、5.30%和-0.17%。

（2）经营主体及经营模式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共有38家，下属公司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明细表

项目开发主体	资质证书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1A3150
广西桂泰地和武宣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1453
广西南宁市和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暂定资质	4501L7229
广西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1760
柳州市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0502
桂林沅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0252
桂林兴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1292
广西创祺投资有限公司	暂定资质	4501L7196
贵港市融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0337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1A2684
广西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0862
柳州市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0361
贺州市君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11A0231
贺州市君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资质	4511L0572
广西北海市海荣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L0029
广西北海市海盛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2485
广西北海海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1498
桂林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1278

广西开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1474
广西海巍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2149
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1055
广西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1A2779
广西元善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1475
梧州市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1994
广西吉丽嘉益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1A2982
广西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1A2964
广西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0139
广西尚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1420
广西宁居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1A2769
广西平南贵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2303
广西元嘉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2477
广西宾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2553
广西和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1A3135
广西桂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1A2835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2638
桂林金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3A0586
广西瑞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1A3250
广西北海市海鸿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2659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自主开发和合作开发模式。合作开发又分为控股、参股开发及代建开发三种。一是自主开发，发行人出资 100%，完全由发行人自建项目团队负责项目开发。二是控股开发，发行人出资比例在 51%-80%之间，开发模式分为两种，一种是发行人操盘，发行人自建团队进行开发，利用发行人品牌推广销售，按股比分配收益；另一种是合作方操盘，发行人委派项目团队参与开发，利用双方的品牌推广销售，按股比分配收益。三是参股开发，发行人出资在 49%以下，合作方操盘，发行人派驻团队参与开发，利用双方的品牌推广销售，按股比分配收益。四是委托代建模式，发行人是开发建设主体，委托品牌房企进行代建，品牌房企按销售额计提佣金。

（3）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指标明细表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万元/平方米

业务指标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开发完成投资金额	22.86	18.72	20.26
新开工面积	34.23	37.91	101.14
竣工面积	28.46	98.10	56.02
销售面积	33.75	52.24	45.68
销售金额	27.31	40.47	30.46
销售单价	0.81	0.77	0.67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尤其是广西区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情况总体呈稳中有增态势。

（4）近三年已完工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房地产主要开发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止2025年9月末发行人房地产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施工方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销售金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回款金额情况	可销售面积	已签约面积	销售进度	未销售原因	销售安排及资金回笼计划	项目“五证”是否齐全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武宣县润和春天	住宅、底商、车位	广西来宾市	17,900	17,900	57,712	57,712	100%	尾盘在售	计划 2025 年 12 月完成尾盘销售及资金回笼	是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悦澜湾	住宅、车位、商铺	广西南宁市	293,700	292,100	396,800	378,000	95.26%	尾盘在售	计划 2026 年 12 月完成尾盘销售及资金回笼	是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柳源居	住宅、底商、车位	广西柳州市	16,100	16,100	30,678	26,300	85.73%	尾盘在售	计划 2028 年 12 月完成尾盘销售及资金回笼	是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祺和顺园	住宅、车位、商铺	广西南宁市	177,800	172,200	149,152	119,300	79.99%	尾盘在售	计划 2026 年 12 月完成尾盘销售及资金回笼	是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澜湖国际	住宅、办公楼、商业、车位	广西桂林市	78,200	78,200	218,500	158,000	72.31%	办公楼及未出售商铺自持	自持	是
合计				583,700	576,500	852,842	739,312	87%			

（5）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在建项目34个，具体如下：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项目施工方	项目位置	项目类型	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总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 (截至 2025年9月 末)	投资进度	尚需投资	资金来源	证件是否 办理齐全
1	融创九宸府	广西南宁市和泽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住宅、车位、商铺	2020年7月	2025年12月	17.85	87,353	73,100	83.68%	14,253	贷款/自筹	是
2	交投兴进锦城	桂林兴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	住宅、商业公寓、底商、车位	2021年7月	2028年9月	30.95	189,300	128,900	68.09%	60,400	贷款/自筹	是
3	漓东新城	桂林沅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北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市金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	住宅、底商、车位	2019年12月	2027年12月	21.12	130,300	107,700	82.66%	22,600	贷款/自筹	是

4	新叶城	柳州市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静兰路西侧	住宅、商业车位	2020年2月	2025年12月	26.18	227,026	213,700	94.13%	13,326	贷款/自筹	是
5	观园悦府	贵港市融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	住宅、底商、车位	2020年9月	2027年7月	28.67	189,100	118,900	62.88%	70,200	贷款/自筹	是
6	交投地产融创九樾府	广西创祺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住宅、底商、商业综合体、车位等	2020年7月	2027年1月	20.23	145,117	137,900	95.03%	7,217	贷款/自筹	是
7	百色半岛阳光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市	住宅、车位、商铺	2021年7月	2026年11月	39.50	43,500	38,100	87.59%	5,400	贷款/自筹	是

8	卧龙湖一期君临天下	广西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游山湖西侧	住宅、别墅、商业	2017年8月	2028年12月	15.95	193,900	89,500	46.16%	104,400	贷款/自筹	是
9	北海海上星辰	广西北海海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市	住宅、叠墅、商业、车位	2021年3月	2025年12月	13.49	85,600	79,800	93.22%	5,800	贷款/自筹	是
10	交投地产彰泰滨江学府	贺州市君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粤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贺州市	住宅、车位、商铺	2021年7月	2026年3月（一期）	20.66	90,978	55,600	61.11%	35,378	贷款/自筹	是
11	柳州滨江郡府项目	柳州市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桂林市金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	住宅、商铺、车位	2021年1月	2027年3月	24.87	169,900	130,300	76.69%	39,600	贷款/自筹	是
12	映江州	广西尚祺房地产开发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市	住宅、商业、车位	2022年5月	2025年10月	6.00	36,687	24,500	66.78%	12,187	贷款/自筹	是

13	九个半岛项目	广西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一期施工方：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二期施工方：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三期施工方：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四期一标施工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6、8号	住宅、别墅、商业、车位	2012年5月	2028年12月	103.00	500,000	407,600	81.52%	92,400	贷款/自筹	是
14	梧州三祺城	梧州市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梧州市	住宅、商铺、车位	2012年9月	2032年9月	168.00	533,245	517,700	97.08%	15,545	贷款/自筹	是

15	三祺长岛花园	广西海巍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市	住宅、别墅、商业、车位	2012年7月	2029年12月	85.00	349,529	191,600	54.82%	157,929	贷款/自筹	是
16	钦州星悦湾	广西开祺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粤腾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市	住宅、别墅、商业、车位	2021年3月	2025年12月	29.14	114,816	0	0.00%	114,816	贷款/自筹	是
17	来宾集美城项目	广西元善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	住宅、底商、车位	2020年4月	2025年12月	16.09	57,377	42,500	74.07%	14,877	贷款/自筹	是
18	三祺悦府	广西宁居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市	住宅、商铺、车位	2022年4月	2028年4月	41.30	236,900	111,000	46.86%	125,900	贷款/自筹	是
19	交投白石印	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市	住宅、商铺、车位	2022年12月	2025年12月	21.40	212,000	124,100	58.54%	87,900	贷款/自筹	是

20	交投城.东院一期	广西桂祺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邕宁区梁村大道以北,蒲兴大道以西,园博园北面	住宅、底商、车位	2022年10月	2026年8月	28.50	134,200	99,200	73.92%	35,000	贷款/自筹	是
21	交投和顺江湾	广西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住宅、商铺、车位	2022年9月	2028年9月	65.60	114,500	94,000	82.10%	20,500	贷款/自筹	是
22	交投和顺江山	广西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柳州市	住宅、商铺、车位	2022年9月	2032年9月	49.02	701,713	476,700	67.93%	225,013	贷款/自筹	是
23	交投和顺华府	广西平南贵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兴华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	住宅、底商、车位	2022年11月	2026年10月	27.60	100,300	41,700	41.58%	58,600	贷款/自筹	是

24	北海海上明月	广西北海市海荣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二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市	住宅、别墅、商业、车位	2023年6月	2026年12月	15.95	114,000	69,200	60.70%	44,800	贷款/自筹	是
25	交投和顺学府	广西南宁居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市	住宅、商铺、车位	2023年5月	2028年5月	27.67	390,000	219,900	56.38%	170,100	贷款/自筹	是
26	交投荣和樾园	广西和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	广西南宁市	住宅、商铺、车位	2023年11月	2026年11月	13.50	144,000	122,500	85.07%	21,500	贷款/自筹	是
27	桂中和顺园	广西元嘉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硅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市	住宅、车位	2023年5月	2026年11月	6.97	29,906	16,600	55.51%	13,306	贷款/自筹	是
28	龙祥壹号院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市	住宅、别墅、商业、车位	2024年4月	2031年4月	15.96	78,000	32,300	41.41%	45,700	贷款/自筹	是
29	和顺青云台	广西瑞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住宅、商铺、车位	2023年11月	2026年11月	24.67	212,349	128,100	60.33%	84,249	贷款/自筹	是

30	和顺江畔	桂林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市	住宅、别墅、商业、车位	2024年2月	2027年2月	16.04	100,300	48,500	48.35%	51,800	贷款/自筹	是
31	海映天樾	广西北海市海盛投资有限公司	象山宝盛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市	住宅、商业、车位	2022年3月	2029年3月	36.00	193,000	92,100	47.72%	100,900	贷款/自筹	是
32	交投融创紫云府	贺州市君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	广西贺州市	住宅、商业、车位	2023年12月	2027年12月	25.99	104,500	20,300	19.43%	84,200	贷款/自筹	是
33	交投地产·和园	桂林金祺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市阳朔县	住宅、商业、车位	2025年4月	2027年3月	10.66	63,000	13,600	21.59%	49,400	贷款/自筹	是
34	交投地产·四季海岸	广西北海市海鸿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市	住宅、商业、车位	2025年7月	2027年12月	7.09	43,600	17,700	40.60%	25,900	贷款/自筹	是
	合计							1,100.62	6,115,996	4,084,900	66.79%	2,031,096		

注 1、梧州三祺城项目：剩余 5 地块 300 多亩未开发，根据市场情况陆续开发。

注 2、三祺长岛花园项目：剩余 3 期高层和 4 期高层尚未开发，且目前项目库存货值较大，尚未确定剩余未开发项目的开发计划，按照项目公司经营计划铺排的现金流速，预估到 2029 年实现项目清盘。

注3、上表中部分预计竣工日期为2025年12月及之前的项目已完工或者重新调整了预计竣工日期。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收入确认方式为：房地产销售收入，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接到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模式为：发包人按节点支付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后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工程进度款。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供应链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再保理、P2P保理、供应链ABS以及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拟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拟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项目施工方	项目位置	项目类型	计划开工日期	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 (截至 2025年9月 末)	后续投资
1	桂林瓦窑项目	广西金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包未定	广西桂林市	住宅、车位、 商铺	2026年初	9.25	待定	待定	待定
2	钦州顺祺项目	广西顺祺投资有限公司	总包未定	广西钦州市	住宅、车位、 商铺	2026年初	26.55	待定	待定	待定
		合计					35.80			

（7）房地产开发业务合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合规性情况：

1) 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资质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子公司均持有有效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发行人房地产板块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主体具备相应的开发资质。

2) 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3) 诚信合法经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在报告期内的房地产业务诚信合法经营情况如下：

A.不存在取得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土地等违反供地政策的行为；

B.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出让取得、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或对外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违法分割拿地的情形）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C.不存在因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而产生重大诉讼纠纷的情形；

D.已就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相应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未因土地权属问题产生重大诉讼纠纷；

E.不存在因未经自然资源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F.不存在因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等情况）而受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G.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按其开发进度取得了相关立项批文/备案、办理了相应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表等有关证照，发行人投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有资金比例符合要求且及时到位，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

H.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亦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4) 发行人未涉及征地拆迁、旧城改造项目。

5) 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16〕223号）相关政策要求的落实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16〕223号）所列的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A.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B.通过捏造或者散布涨价信息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C.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销售商品房；D.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以认购、预订、排号、发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费用，借机抬高价格；E.捂盘惜售或者变相囤积房源；F.商品房销售不予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房屋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G.以捆绑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迫使购房人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H.将已作为商品房销售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销售给他人；I.其他不正当经营行为。

6) 关于发行人竞拍土地情况

发行人在重点调控城市不存在竞拍“地王”或哄抬地价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竞拍“地王”或哄抬地价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土地拍卖的情况，购置土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人近期土地竞拍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相关要求。

（8）土地综合治理业务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广西地产集团开展少量土地综合整治业务。

1) 业务整体情况：发行人从事的土地整治业务主要是与广西各市县人民政府合作，将未利用地或零星建设用地通过实施工程建设开发整理成新增耕地，用于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按照项目实施主体，该项业务可分为自营项目和投资项目两种，自营项目即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下属项目公司的项目，投资项目即通过合作协议约定参与投资的项目，项目实施主体非发行人下属项目公司。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土地综合治理业务收入分别为0.43亿元、1.21亿元和0.26亿元。

2) 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土地整治项目实施，产出补充耕地指标，指标上平台交易后，按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收回投资开发成本并获取约定的投资收益。交易对手为高速公路、铁路项目公司，用以满足其土地指标需要。

3) 项目获得流程及合规性：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办法》（政府令第116号）相关规定，以下属子公司广西地产集团名义与地方政府签订各项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发行人土地综合整治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4) 会计处理方式：

会计处理方式：

自营项目：项目实施时，借记“开发成本”，贷记“货币资金”等相应科目；耕地指标交易后，确认营业收入并收回投资开发成本，即：借记“货币资金”等相应科目，贷记“营业收入”，同时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开发成本”。

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时，借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贷记“货币资金”等相应科目；耕地指标交易后，确认投资收益并收回投资开发成本，即：借记“货币资金”等相应科目，贷记“投资收益”，贷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 土地综合整治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土地综合整治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近两年及一期土地综合整治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协议开发面积	累计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1	永福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二期）	2022.3-2025.12	69,600	56,787	12,813	20,215	8,821	8,821	15,900	是
2	平乐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21.4-2025.12	10,300	9,653	647	6,140	13,088	13,088	6,868	是
3	恭城瑶族自治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22.11-2026.11	25,500	18,872	6,628	6,005	26,303	26,303	14,880	是
4	来宾市兴宾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21.12-2025.12	27,100	18,500	8,600	8,617	-	2,200	6,467	是
5	来宾市兴宾区“双高”粮食产能核定和未利用地开垦项目	2022.2-2022.12	5,500	5,500	-	-	-	906	686	是
6	田东旱改水项目	2022.7-2025.7	26,900	19,770	7,130	7,911	-	9,528	15,474	是
7	富川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22.7.15-2025.7.15	25,000	20,622	4,378	6,562	-	-	30,000	是
合计			189,900	149,704	40,196	55,450	48,212	60,846	90,275	

5、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固收类、保理业务、产业链金融等金融板块以及科技信息板块、物流运输服务等。2024年，其他业务中，金融板块、科技信息板块、物流运输服务及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35.91%、54.78%、1.66%和7.65%，2025年1-9月，金融板块、科技信息板块、物流运输服务及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47.08%、37.82%、1.42%和13.68%。

2023-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板块	125,602.73	47.08%	116,507.20	35.91%	153,281.41	52.96%
科技信息板块	100,887.72	37.82%	177,747.76	54.78%	113,729.67	39.29%
物流运输服务	3,777.75	1.42%	5,377.12	1.66%	10,194.42	3.52%
其他（停车费、物业费）	36,490.63	13.68%	24,829.68	7.65%	12,226.66	4.22%
合计	266,758.83	100.00%	324,461.76	100.00%	289,432.16	100.00%

2023-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板块	26,362.00	20.18%	116,210.70	74.56%	150,170.18	77.68%
科技信息板块	100,844.24	77.21%	32,085.25	20.59%	36,363.74	18.81%
物流运输服务	177.80	0.14%	934.60	0.60%	8,026.93	4.15%
其他（停车费、物业费）	3,226.82	2.47%	6,632.87	4.25%	-1,237.69	-0.64%
合计	130,610.86	100.00%	155,863.42	100.00%	193,323.16	100.00%

金融板块毛利润占比最大，其原因在于金融业务板块收入对应的资金成本等支出列入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对应的其他业务成本较低。故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

（1）金融板块

发行人的金融板块主要由交投资本的业务组成：

1) 交投资本业务

公司依托子公司广西交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该公司原名称为广西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5月22日公司名称由“广西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铁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0.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交投资本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产管理；对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仓储物流业、采矿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体娱乐业、酒店和餐饮业、农林牧渔业的投资；资产收购、重组及受托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财务顾问、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业务模式

交投资本业务模式为交投资本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固收类、保理类、产业链金融业务投资，以及进行基金管理。

B.会计处理方式

划出款项时，增加债权投资的本金，即借记“债权投资——成本”科目，贷“银行存款”科目。对债权投资应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本金对应的合同利率分期计算出应收利息，借记“债权投资——应计利息”科目，贷记“营业收入——委贷利息收入、资金占用费等”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计算确定应交的相关增值税附加税费，借记“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科目。对于到期收回的债权投资业务，冲减“债权投资——成本”科目。

C.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要求，交投资本逐步拓展固收类、保理类、产业链金融业务，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经营收入分别为12.41亿元、10.58亿元以及9.21亿元。

D.业务流程

业务操作流程主要为“业务开展前调查-经营业务审查审批（项目立项、风险合规部审查、各决策层级审查审批）-业务投放审批-业务投放后管理”，通过系列的项目前期调查，形成项目尽调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交公司风险合规部及各决策层级进行审查（超过公司审批权限则经公司层面各决策机构审查审批后报送集团公司审批），通过审批后进行相关合同签订后投放，其间定期推进投放后管理。

2) 委托贷款业务

目前，发行人的委托贷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铁路基金等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为发行人使用的投资渠道之一，为规范公司各项投资业务，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发行人对于其委托贷款业务的管理，参照《投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执行。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大的资金拆借情况，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委托贷款业务形成。发行人投资及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均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定价机制为：根据具体项目随行就市，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按市场化原则协议定价。

委贷资金投放及回款监管方面，发行人各子公司均由对应的业务团队具体负责所投的项目，从项目可研、上报、决策到资金投放、过程监控、回款均落实责任人和责任领导。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存续期委托贷款余额0.95亿元，对应的抵质押物基本足值。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部分合作方因短期内周转困难出现部分委贷业务没能按期还本付息的情况，并未发生实际损失。发生逾期后，发行人从审慎角度在财务上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并及时通过法院起诉方式，查扣冻结借款人财产，要求借款人无条件清偿所欠债务，并在胜诉后申请强制执行。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主要投放项目行业分布情况为房地产板块。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4年		2025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	9,547.76	100%	9,547.76	100%
其他	-	-	-	-
合计	9,547.76	100%	9,547.76	100%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按照贷款期限划分的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	2024年余额	2025年9月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547.76	9,547.76
1—2年（含2年）	-	-
2-3年（含3年）	-	-
合计	9,547.76	9,547.76

2018年1月5日，银监会下发《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8〕2号，简称“《办法》”），该《办法》将对委贷行业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1、明确了委托贷款的业务定位和各方当事人职责；2、规范了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3、规范了委托贷款的资金用途。发行人已严格执行《办法》的有关要求，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四）所在行业状况

1、铁路行业

（1）铁路投资行业现状

铁路运输作为最有效的陆上交通方式之一，具有运能大、占地少、速度快、安全舒适、成本低廉、节能环保和全天候等特点，在长距离重载以及中长途旅客运输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铁路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也是带动经济增长的助推器；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铁路建设在拉动内需、改善民生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始终保持在较大规模。根据相关数据，2024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达8,506亿元，同比增长11.3%，持续保持高位运行。

2024年投产新线3,113公里，其中高铁2,457公里。截至2024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6.2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达到4.8万公里。

路网规模方面，截至2024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6.2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达到4.8万公里。全国铁路路网密度167.4公里/万平方公里，复线率61.0%，电化率75.5%。西部地区铁路营业里程6.6万公里。国家铁路营业里程13.6万公里，复线率63.0%，电化率77.0%。

移动装备方面，2024年全国铁路机车拥有量为2.3万台，其中内燃机车0.77万台，占33.5%；电力机车1.48万台，占65.2%。全国铁路客车拥有量为7.92万辆，其中动车组4512标准组、36096辆。全国铁路货车拥有量为101.6万辆。

2021年，国家“十四五”规划发布，将继续开展交通强国建设，完善“八纵八横”的快速铁路网，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重点推动战略骨干通道、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建设，包括20条普速铁路、高速铁路项目，以及三大城市群城际（市际）轨道交通。到2035年，铁路网总规模将达到20万公里，高速铁路达7万公里。总体看，作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城镇化推进的重要支撑，未来我国铁路建设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2）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基础设施建设

2008年7月4日，广西区政府出台了《关于掀起交通建设新高潮的决定》（桂发〔2008〕14号），提出了优先发展交通，制定了多渠道筹措交通建设资金、切实解决交通建设用地征地问题等一系列支持交通发展的政策措施，力争到2020年将南宁建设成“一枢纽（南宁国际综合交通枢纽），两大港（海港、空港），三通道（泛北部湾海上、南宁—新加坡陆路、南宁—东盟国家航空），四辐射（辐射广东、湖南、贵州、云南）”的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基本形成各种运输方式布局合理、结构完善、便捷通畅、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2011年2月9日，广西区财政厅、铁路建设办公室、国土资源厅联合出台《关于印发广西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区市共担方案的通知》，为筹措铁路项目资本金，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自治区和铁路沿线各市共同分担筹措铁路建设项目资本金。根据自治区本级和各市财政实际情况，自治区和市两级按6:4的比例共同投入。

2014年7月1日，广西区政府出台了《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广西铁路大发展实现市市通高铁工作方案》，提出“四个形成”的目标任务，即形成便捷对接中南、西南重点城市的快速通道；形成北部湾经济区快速客运网；形成便捷、大能力出海客货通道；形成“西江经济带”由江及海的水铁联运通道、开辟进入广东的快速新通道。方案要求2020年前建成“一轴四纵四横”的路网主骨架、“成环配套”城际网，实现全区设区市“市市通高铁”。

“十三五”时期，自治区铁路建设成效显著。基本实现市市通高铁。高铁动车运营里程1,792公里、排西部第一。2021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西加快交通强区建设，畅通支撑“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的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完善的综合交通运输网和枢纽体系，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输管理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基本建成高效顺畅的多式联运体系，初步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在铁路建设方面，广西“十四五”期间将重点做以下工作：

一是构建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1.建设发达的快速网。加快构建连接周边中心城市的高标准出省高铁客运通道，着力打造北部湾城市群城际铁路网，实现高铁动车运营总里程达到3000公里。2.建设高效的干线网。补强普速铁路网，打通瓶颈路段、提升既有路网质量、实现主要通道客货分线，形成布局合理、支撑有力的普速铁路网。3.建设广泛的基础网。推进市域（郊）铁路建设，优先利用既有铁路开行市域（郊）列车。打通各类“断头路”“瓶颈路”，推动市内市外交通有效衔接和轨道交通“四网融合”。有序推进南宁、柳州、桂林等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二是畅通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1.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建设贵阳至南宁高速铁路，力争新开工南宁经桂林至衡阳高速铁路、黄桶至百色铁路等一批重大项目，推进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等一批干线铁路扩能改造。2.建设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主通道，重点推进南宁经玉林经岑溪至深圳高速铁路、柳州经梧州至广州铁路等一批重大项目，形成西联西南地区和东盟国家、东接粤港澳的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

三是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枢纽体系。打造南宁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提升南宁交通首位度，加快建设南宁国际铁路港等枢纽项目，推动柳州、桂林等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强化西江主要港口枢纽功能，加快建设西江港口群，统筹推进西江岸线港口码头资源整合，推动主要港口直通铁路，增强港口辐射能力。

四是提升客货运服务水平。全面构建一体化客运服务体系，初步形成“321出行交通圈”。提升综合客运枢纽一体化服务水平，推动旅客运输零距离换乘，鼓励发展“一票制”客运服务，积极发展“空铁通”“空巴通”等服务产品，实现客运联程便捷顺畅。

总体看，受益于政府支持等系列因素影响，近几年广西区内铁路发展迅速，且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行业

（1）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行业现状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349,084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91,414亿元，比上年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492,087亿元，增长5.3%；第三产业增加值765,583亿元，增长5.0%。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占全部GDP比重分别为第一产业占比6.8%、第二产业占比36.5%、第三产业占比56.7%，其中第三产业占比相较于2023年持续提升。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95,749元，同比增长5.1%；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73,898元/人，同比增长4.9%。

中国是煤炭、谷物、钢铁等多种大宗商品的最大消费国，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在我国整体物供应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化对我国经济发展、物价水平、进出口等方面都会产生重大影响。全球经济增速在放缓，对大宗商品的需求相应下降，价格也随之走弱。此外，美联储的紧缩性货币政策对大宗商品价格也有影响。截至2024年末，我国大宗商品价格总指数175.80，同比下降3.4%，其中钢铁类、农产品类、能源类、有色类大宗商品价格均同比下降。

整体来看，2024年中国大宗商品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规模受全球经济温和复苏、国内相关政策推动以及部分不利因素的综合影响，呈现出一定的恢复性增长态势但增速相对平缓。展望2025年，我国经济有望在内需逐步释放、宏观政策持续发力以及全球经济进一步复苏等因素的带动下保持稳定增长，不过全球经

济形势仍存在不确定性，出口等方面可能仍面临一定挑战。总体而言，大宗商品物资供应和物流行业整体环境预期将继续逐步改善，我国油气需求仍将在全球油气需求增长中发挥重要驱动力作用。

（2）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行业前景

从国内看，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将创造新的消费和投资需求，对经济增长形成有力支撑。产业结构、区域结构、收入分配结构进一步改善，提升了经济增长潜力。全面深化改革稳步推进，“改革红利”逐步释放，将激发广大经济主体的创新动力和经济发展活力。特别是中国积极推进新一轮扩大开放，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取得的改革开放经验将推广到其他地区甚至全国，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战略进入实施阶段，将为中国经济特别是对外经济贸易创造新的增长空间。

从国际方面看，在当前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足背景下，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抵制保护主义，积极推进由我国主导的“一带一路”贸易畅通合作，实现合作共赢，成为我国与沿线国家发展货物贸易的重大机遇。未来在“一带一路”带领下，通过推进贸易便利化、发展新业态、促进服务贸易合作，推动和扩大贸易往来，贸易额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

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是推进贸易强国的重要任务。我国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将带动制度型开放步伐进一步加快，规则等有效衔接，发展动能持续强化，产业相融、市场相通、创新相促、规则相联的良性循环逐步形成，全球配置资源能力持续提升，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3、房地产行业

（1）房地产行业现状

房地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房地产的发展能有效拉动钢铁、水泥、建材、建筑施工等相关产业，对一个国家和地区整体经济的拉动作用明显。因此，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十分关注，相应的管理和调控力度也较大。房地产行业对政府政策的敏感性很强，政府土地出让制度、土地规划条件、行业管理政策、税费政策、交易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都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

2024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0,280亿元，同比下降10.6%，其中住宅投资76,040亿元，下降10.5%。销售方面，从统计局数据来看，2024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9.74亿平方米，同比下降12.9%；销售额9.67万亿元，下降17.1%。

总体看，2024年我国房地产行业在政策持续宽松、市场需求结构性分化、房企风险出清的背景下，整体呈现“量缩价跌、市场筑底、模式转型”的特征。行业从高速增长阶段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市场分化加剧，政策托底与市场自发调整并行。

（2）房地产行业前景

城市化进程为房地产行业带来了一定发展空间。2024年末，中国城市化率为67.00%；而与发达国家80%以上的城市化率相比，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的健全完善，未来预计中国城市化水平将继续保持增长，将带来一定新增的住房需求。与此同时，城市更新行动作为我国新型城镇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在深刻重塑2025年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格局。从政策支持到市场供需调整，再到房企转型，城市更新已成为推动房地产市场企稳、优化住房供给结构的关键力量。

我国房地产行业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后，目前正处于结构性转变的时期，行业内并购重组正在宏观调控下加速，未来的行业格局可能在竞争态势、商业模式等方面出现转变。房地产行业曾经高度分散，但随着消费者选择能力的显现及调控政策的推动，房地产企业竞争越发激烈，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上升，重点市场将出现品牌主导下的精细化竞争态势。同时随着行业对效率和专业能力的要求不断上升，未来将从“全面化”转向精细分工，不同层次的房地产企业很可能将分化发展。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加深，资本实力强大并具有品牌优势的房地产企业将逐步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并在行业收购兼并的过程中获得更高的市场地位和更大的份额，行业的集中度也将逐步提高。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铁路投融资建设主体，区域地位突出，持续得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在“区市共担”、股权划拨、财政贴息与补助、政府债券资金、土地作价出资等多方面有力支持。

（六）竞争优势

1、政府支持优势

2010年9月，根据广西区国资委《关于公布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主业（第二批）的通知》（桂国资发〔2010〕166号），明确赋予发行人铁路建设及相关投资与资产管理、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服务、铁路沿线相关土地开发与经营等职能，立足于将发行人打造为以铁路建设投资为主业，相关投资与资产管理为辅业的综合性经营平台。铁路投资业务方面，发行人作为广西区铁路建设及所属铁路资产与资源聚集、整合和优化配置的专业化实施主体，在资金、项目、政策等方面，都得到了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关心和支持，在广西区铁路投资建设领域具有垄断地位。2011年2月9日，广西区财政厅、区铁建办和国土资源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广西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区市共担方案的通知》（桂财建〔2011〕9号）、《关于印发湘桂铁路柳州至南宁段电气化改造等铁路项目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区市共担方案和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等铁路项目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区市共担方案的通知》（桂铁办项目发〔2016〕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广西铁路大发展实现市市通高铁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4〕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区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69号）等文件，明确了自治区、市按6:4的比例筹措铁路建设资金的方案，方案主要内容为：（1）自治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向发行人拨付10亿元资本金；（2）地方政府现金出资不得少于30%，其余采用土地注入方式；（3）自治区和沿线各市向发行人注入土地作为抵押物，由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4）地方政府注入的土地由发行人和地方政府共同开发，收益共享；（5）采取强制措施确保地方政府资金足额按时到位。现金出资不到位的，由自治区财政通过年度结算予以扣收；土地划拨不到位的，由国土厅暂缓办理审查该市建设用地和安排用地指标。

2、发展机遇优势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在铁路建设方面，“十四五”期间，一是构建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将建设发达的快速网，加快构建连接周边中心城市的高标准出省高铁客运通道，

着力打造北部湾城市群城际铁路网，实现高铁动车运营总里程达 3,000 公里。建设高效的干线网。建设广泛的基础网，加快建设连通北部湾港、西江重要港口及重点园区的支专线铁路。二是畅通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主通道，形成西联西南地区和东盟国家、东接粤港澳的综合交通大通道。三是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枢纽体系。打造南宁全国性综合枢纽，提升南宁交通首位度，加快建设南宁国际铁路港等枢纽项目。四是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西部陆海新通道广阔的辐射区域和丰富的物流方式，为物流企业提供了更多的业务机遇和应用场景，众多物流企业和项目向西部地区聚集。大规模的铁路建设，急需广西解决投融资以及统筹规划、开发建设等有关问题。广西铁投集团作为广西唯一的铁路产权代表，肩负着广西铁路建设的历史使命，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3、区域政策优势

公司位于自治区首府南宁市，是中国与东盟十国贸易的窗口，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核心城市，是打造面向东盟开放门户的桥头堡，具有独特的区域政策优势。

2008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批准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强调指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是我国西部大开发和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重点地区，对于国家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具有重要意义。规划中明确指出，给予北部湾经济区 5 方面政策支持，包括：综合性配套改革方面，重大项目布局方面，保税物流体系方面，金融改革方面和开放合作方面。

2010 年 3 月 19 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批复《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城镇群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这是继规划之后，国家批准支持北部湾经济区加快发展的又一战略性宏观规划。纲要中明确了包括南宁在内的北部湾城镇群发展目标和定位，构建以南宁为主，北海等 5 市为副的多中心大都市区。

2009 年 12 月，国务院正式颁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2 号），明确提出推进沿海沿江率先发展，完善区域发展总体布局。《意见》指出，要充分发挥北部湾经济区引领带动作用，加快建设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一小时城市圈，加强与周边地区铁路、高速公路、航空等基础设施的对接和共建，增强城市群要素集聚作用，形成

连接多区域的重要交通枢纽。同时，加快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连接周边省份和东盟国家的铁路、公路、水运和航空综合交通运输网络。规划建设云桂铁路和黄桶-百色、玉林-合浦、合浦-河池、柳州-肇庆、河池-南宁铁路，加快实施广西沿海铁路和湘桂铁路南宁至凭祥段扩能工程，提高铁路网密度和技术等级；形成铁路、公路、水路相互衔接、优势互补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效降低综合物流成本，为产业拓展、提升、集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019年8月30日，国务院印发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6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正式设立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区的发展定位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的要求，发挥广西与东盟国家陆海相邻的独特优势，着力建设西南中南西北出海口、面向东盟的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形成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经过三至五年改革探索，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形成更多有国际竞争力的制度创新成果，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努力建成贸易投资便利、金融服务完善、监管安全高效、辐射带动作用突出、引领中国—东盟开放合作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

2019年8月，国家发改委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是深化陆海双向开放、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重要举措，规划期为2019年至2025年，展望到2035年。2019年10月13日，重庆、广西等西部12省市区以及海南省、广东湛江市进行框架协议签约，合作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2021年8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

4、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的业务管理优势明显，在铁路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高效管理程序。公司的高速成长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业务精英，经过几年的人力资源储备，公司凝聚了一大批业务精英。管理团队和业务精英素质高、能力强、诚恳敬业、经验丰富，拥有广泛和稳定的业务网络，并能够有效及时地解决业务进展中所遇到的问题，为客户提供全面而细致的服务，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

5、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作为广西区唯一的铁路产权代表，通过成立以来的经营积累，形成了较大的资产规模和较强的综合实力，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并与国家开发银行等各大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共从国开行、农行、建行、交行等多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1,786.60亿元，公司和各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业务的广泛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七）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十一五”之前，广西区铁路基础设施薄弱，被称为中国铁路网的“神经末梢”，严重制约了地方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为此，自治区抓住国家铁路建设大跨越、大发展的黄金时期，掀起了广西铁路建设的高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在铁路建设方面，“十四五”期间：一、构建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将建设发达的快速网，加快构建连接周边中心城市的高标准出省高铁客运通道，着力打造北部湾城市群城际铁路网，实现高铁动车运营总里程达3,000公里。建设高效的干线网。建设广泛的基础网，加快建设连通北部湾港、西江重要港口及重点园区的支专线铁路。二、畅通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主通道，形成西联西南地区 and 东盟国家、东接粤港澳的综合交通大通道。三、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枢纽体系。打造南宁全国性综合枢纽，提升南宁交通首位度，加快建设南宁国际铁路港等枢纽项目。四、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

大规模的铁路建设，急需广西解决投融资以及统筹规划、开发建设等有关问题。广西铁投集团作为广西唯一的铁路产权代表，肩负着广西铁路建设的历史使命，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前海桂金股权无偿划转的事项

1、资产划转概况

根据《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关于桂金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股权变更的决议》（桂交投董决〔2024〕1-7）、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第2次董事会决议（桂铁投董决〔2024〕2-3号），将发行人持有的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金公司”）75%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资产无偿划转的交易规模为3.75亿元，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发行人上述划转事项导致2023年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7.86亿元，占发行人2023年末净资产的0.81%。该事项已于2024年8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

2、标的子公司情况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1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宏。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3、影响分析

本次划转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要子公司股权划转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二）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诉讼事项。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23 年度¹、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祥浩审字[2024]4501Z0123 号和祥浩审字[2025]4501Z005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发行人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均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投资者应通过查阅上述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上述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2023年度存在下列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发行人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发行人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

¹ 本募集说明书中采用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均为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数据，下同。

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发行人追溯调整了2022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28.02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136.33万元，相关调整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0.37万元，其中盈余公积为0.04万元、一般风险准备为0.11万元，未分配利润为0.22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未进行调整。同时，发行人对2022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51.25	46,17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252.89	185,389.22
盈余公积	13,685.71	13,685.74
一般风险准备	1,404.46	1,404.57
未分配利润	77,954.90	77,946.44
利润表项目：	-	-
所得税费用	74,568.61	74,577.59

2、发行人2024年度存在下列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3、发行人2025年1-9月份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发行人2023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3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15家。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3年末合并报表范围二级子公司增减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原因	级次
1	黄百铁路有限公司	增	2,369,800.00	40.75	投资设立	二级
2	广西吉大丽原投资有限公司	增	30,000.00	84.8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级

（二）发行人2024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4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14家。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二级子公司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二级子公司增减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化范围	增/减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原因	级次
1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减少	50,000.00	75.00	控制权变更	二级

（三）发行人2025年9月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5年9月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14家，与2024年末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3,947.59	1,880,449.1	1,087,60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98.00	7,828.73	8,909.44
衍生金融资产	349.70	-	-
应收票据	34,460.54	18,042.03	1,697.69
应收账款	214,714.08	184,602.37	345,445.49
应收款项融资	34.29	7,754.73	18,550.50
预付款项	197,492.61	237,990.74	81,804.96
其他应收款	1,828,158.21	1,908,517.64	1,668,829.6
存货	3,536,471.92	3,394,553.84	3,309,820.88
合同资产	109,185.86	40,415.39	14,56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69,593.00
其他流动资产	537,983.31	420,048.88	365,913.34

流动资产合计	8,296,596.10	8,100,203.45	6,972,738.97
二、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3,104.00	206,256.00	220,603.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96,386.49	7,487,238.17	7,242,865.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6,778.97	449,428.03	625,928.38
长期应收款	405,723.91	287,698.67	104,735.9
长期股权投资	63,112.07	66,606.35	161,435.66
投资性房地产	184,325.94	186,486.47	194,081.29
固定资产	3,608,660.63	3,658,120.63	1,264,165.05
在建工程	4,692,210.67	3,501,261.77	4,934,509.59
使用权资产	21,026.62	22,083.8	23,499.7
无形资产	698,968.61	704,490.32	294,340.58
开发支出	5,035.39	4,558.19	3,098.08
商誉	-	-	20,593.51
长期待摊费用	1,604.39	820.61	885.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44.68	32,657.87	34,30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3,093.09	575,776.88	499,024.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41,775.45	17,183,483.76	15,624,074.11
资产总计	26,738,371.55	25,283,687.21	22,596,813.08
三、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6,316.22	921,033.51	874,762.28
应付票据	157,005.01	379,133.30	156,155.29
应付账款	573,982.25	585,687.44	647,263.07
预收款项	641.79	533.76	20,514.26
合同负债	531,965.45	383,311.5	448,421.33
应付职工薪酬	9,245.71	14,715.13	15,035.58
应交税费	35,391.32	83,331.51	85,536.87
其他应付款	1,043,377.17	1,774,059.32	847,947.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1,681.99	1,968,485.78	1,296,708.22
其他流动负债	317,703.98	178,199.37	244,950
流动负债合计	5,327,310.88	6,288,490.62	4,637,294.58
四、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72,351.22	4,036,995.19	3,667,961.37
应付债券	1,166,000.00	1,454,000	1,695,000
租赁负债	25,973.87	25,078.72	24,080.21
长期应付款	3,200,707.43	2,167,729.16	2,565,086.81
预计负债	3,233.17	3,196.01	3,06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226.28	191,655.58	188,355.81
递延收益	136,368.02	46,775.93	97,772.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664.69	7,824.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97,859.99	7,927,095.27	8,249,141.77
负债合计	14,325,170.88	14,215,585.88	12,886,436.35
五、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799,316.63	1,790,116.63	1,742,096.63
其他权益工具	1,871,880.00	1,706,200	1,471,700
资本公积	3,801,744.79	3,036,325.47	2,635,689.49
其他综合收益	-31,338.57	-42,600.23	-57,515.23
专项储备	559.64	554.27	403.36
盈余公积	13,685.74	13,685.74	13,685.74
一般风险准备	1,555.13	1,158.83	3,264
未分配利润	208,050.81	270,357.71	150,86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65,454.17	6,775,798.41	5,960,193.94
少数股东权益	4,747,746.50	4,292,302.91	3,750,182.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13,200.68	11,068,101.33	9,710,37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38,371.55	25,283,687.21	22,596,813.08

（二）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27,784.11	3,185,728.64	3,928,581.19
其中：营业收入	2,227,784.11	3,185,728.64	3,928,581.19
利息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235,194.53	3,071,730.05	3,751,380.91
减：营业成本	2,073,768.09	2,831,079.78	3,511,777.34
税金及附加	7,474.74	18,240.84	18,432.92
销售费用	16,583.00	29,330.97	30,919.28
管理费用	28,546.15	49,364.53	49,685.95
研发费用	7,807.13	7,366.98	6,983.09
财务费用	101,015.43	136,346.96	133,582.34
加：其他收益	5,438.35	154,840.37	101,94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10.96	73,146.4	54,721.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6.03	-1,080.71	-3,524.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9,937.65	-3,280.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03.94	-8,435.44	-24,212.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53	53.53	9.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49.38	312,585.09	302,853.23
加：营业外收入	670.81	1,805.45	4,158.17
减：营业外支出	277.73	442.53	1,140.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42.46	313,948.00	305,870.60
减：所得税费用	32,148.46	79,439.36	101,896.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3.99	234,508.64	203,97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43.02	130,048.95	95,604.94
少数股东损益	46,037.01	104,459.69	108,369.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83.86	24,914.65	8,907.8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77.85	259,423.29	212,88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81.36	145,228.01	101,313.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959.21	114,195.28	111,568.79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3,486.57	3,367,492.89	4,261,75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29.20	10,794.05	29,023.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325.51	1,803,798.34	1,598,28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8,041.27	5,182,085.28	5,889,06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5,059.39	3,064,598.69	3,858,45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86.36	54,296.88	50,66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332.69	169,715.12	154,57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335.12	1,082,731.95	1,545,3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7,213.56	4,371,342.65	5,609,07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7.71	810,742.64	279,99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438.00	380,795.7	342,963.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864.28	44,047.59	56,57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	10.86	20.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38	666.3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33.83	213,141.77	24,022.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688.67	638,662.28	423,577.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4,914.46	1,966,932.97	1,944,45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4,663.34	580,281.89	744,615.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243.9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43.91	221,383.84	159,80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7,321.71	2,772,842.6	2,848,87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633.04	-2,134,180.33	-2,425,29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7,222.41	1,900,670.95	1,213,108.7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1,360.88	2,608,431.66	3,194,537.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417.10	1,747,293.05	1,804,80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1,000.40	6,256,395.65	6,212,452.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6,578.58	2,323,741.86	2,227,859.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725.04	385,683.93	360,341.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2,683.48	1,613,704.64	1,892,366.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1,987.10	4,323,130.42	4,480,56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013.30	1,933,265.23	1,731,884.8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7.66	95.23	367.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70.30	609,922.77	-413,049.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5,597.00	885,674.23	1,298,723.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5,667.30	1,495,597.00	885,674.23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四）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819.63	200,787.86	104,382.65
预付款项	0.34	2.81	1.47
其他应收款	905,266.11	946,156.46	901,213.12
其他流动资产	10,683.32	1,163.31	1,417.1
流动资产合计	1,144,769.40	1,148,110.43	1,007,014.34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64,889.58	7,164,889.58	6,632,939.93
长期应收款	26,400.00	26,400.00	28,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254,416.81	3,630,146.81	3,054,368.69
投资性房地产	99,140.45	101,344.79	104,283.91
固定资产	13,353.69	13,662.28	14,082.16
在建工程	253,074.75	164,171.17	532,028.75
无形资产	31.37	51.34	77.27
长期待摊费用	57.69	94.54	15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22.56	18,522.56	18,527.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72.20	11,440.28	11,24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41,059.11	11,130,723.35	10,395,712.39
资产总计	12,985,828.51	12,278,833.78	11,402,726.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9,588.94	703,683.09	536,495.81
应付职工薪酬	2,480.78	2,499.39	2,501.15
应交税费	287.57	279.45	231.51
其他应付款	397,001.41	1,057,842.43	230,78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1,102.46	417,845.58	390,515.42
其他流动负债	272,393.09	144,740.84	203,958.43
流动负债合计	2,122,854.24	2,326,890.78	1,364,4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2,754.00	585,754.00	1,064,282.00
应付债券	1,166,000.00	1,454,000.00	1,695,000.00
长期应付款	1,368,232.75	1,060,577.10	1,108,14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600.62	142,600.62	142,737.5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24,540.00	34,000.00	82,8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4,127.37	3,276,931.72	4,092,963.39
负债合计	5,436,981.60	5,603,822.51	5,457,445.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99,316.63	1,790,116.63	1,742,096.63
其它权益工具	1,871,880.00	1,706,200.00	1,471,700.00
资本公积金	3,845,896.42	3,079,272.79	2,673,744.92
盈余公积金	13,685.71	13,685.71	13,685.71
未分配利润	18,068.15	85,736.14	44,05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8,846.91	6,675,011.27	5,945,28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8,846.91	6,675,011.27	5,945,28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85,828.51	12,278,833.78	11,402,726.73

（五）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3,594.37	4,790.28	7,151.37
营业收入	3,594.37	4,790.28	7,151.37
营业总成本	61,961.78	113,275.45	119,139.05
营业成本	2,204.34	2,939.12	3,063.00
税金及附加	655.82	1,026.69	1,021.9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908.30	6,352.00	5,779.83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55,193.32	102,957.63	109,274.27
加：其他收益	103.55	143,655.47	92,418.26
投资净收益	12,022.00	35,036.82	34,833.72
信用减值损失	1,942.77	-1,927.45	-3,196.88
营业利润	-44,299.08	68,279.67	12,067.41
加：营业外收入	-	-	0.10
减：营业外支出	0.13	-	0.02
利润总额	-44,299.21	68,279.67	12,067.49
减：所得税	-	-132.43	-132.43
净利润	-44,299.21	68,412.10	12,199.9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44,299.21	68,412.10	12,199.92

（六）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941.03	1,320,923.49	515,88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941.03	1,320,923.49	515,88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3.31	4,795.51	4,38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7.86	988.09	1,00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4,452.19	408,60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657.72	540,235.78	413,99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83.31	780,687.70	101,88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69.59	730.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22.00	35,036.82	34,833.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353.79	251,246.00	349,165.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375.79	287,452.41	384,72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044.09	162,041.01	260,118.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4,066.79	615,755.12	185,1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07.24	260,093.31	382,26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618.11	1,037,889.44	827,56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242.32	-750,437.03	-442,83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8,019.13	725,547.87	367,395.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7,758.80	1,309,853.41	1,731,260.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59.56	532,264.82	254,39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1,937.49	2,567,666.10	2,353,051.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1,300.00	1,879,028.00	1,490,658.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573.88	205,014.33	223,169.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72.82	417,469.24	319,26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6,946.70	2,501,511.57	2,033,09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990.79	66,154.53	319,957.4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31.78	96,405.20	-20,989.1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787.86	104,382.65	125,371.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819.63	200,787.86	104,382.6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9月末 /2025年1-9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	------------------------	-------------------	-------------------

总资产（亿元）	2,673.84	2,528.37	2,259.68
总负债（亿元）	1,432.52	1,421.56	1,288.64
全部债务（亿元）	825.34	875.96	769.06
所有者权益（亿元）	1,241.32	1,106.81	971.04
营业收入（亿元）	222.78	318.57	392.86
利润总额（亿元）	3.92	31.39	30.59
净利润（亿元）	0.71	23.45	2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51	23.42	2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89	13.00	9.5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08	81.07	28.0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8.96	-213.42	-242.5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8.90	193.33	173.19
流动比率	1.56	1.29	1.50
速动比率	0.89	0.75	0.79
资产负债率（%）	53.58	56.22	57.03
债务资本比率（%）	39.94	44.18	44.20
营业毛利率（%）	6.91	11.13	10.6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4	1.90	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2.26	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2.25	2.23
EBITDA（亿元）	20.12	48.82	46.8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44	5.57	6.0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84	1.29	1.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16	12.02	15.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0	0.84	1.1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9	0.13	0.19

注：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14、最近一期财务指标未年化计算。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未来业务目标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近两年及一期末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3,947.59	6.75	1,880,449.10	7.44	1,087,608.89	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98.00	0.13	7,828.73	0.03	8,909.44	0.04
衍生金融资产	349.70	0.00	-	-	-	-
应收票据	34,460.54	0.13	18,042.03	0.07	1,697.69	0.01
应收账款	214,714.08	0.80	184,602.37	0.73	345,445.49	1.53
应收款项融资	34.29	0.00	7,754.73	0.03	18,550.50	0.08
预付款项	197,492.61	0.74	237,990.74	0.94	81,804.96	0.36
其他应收款	1,828,158.21	6.84	1,908,517.64	7.55	1,668,829.60	7.39
存货	3,536,471.92	13.23	3,394,553.84	13.43	3,309,820.88	14.65
合同资产	109,185.86	0.41	40,415.39	0.16	14,565.17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69,593.00	0.31
其他流动资产	537,983.31	2.01	420,048.88	1.66	365,913.34	1.62
流动资产合计	8,296,596.10	31.03	8,100,203.45	32.04	6,972,738.97	30.86
二、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3,104.00	0.24	206,256.00	0.82	220,603.31	0.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96,386.49	28.04	7,487,238.17	29.61	7,242,865.94	32.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6,778.97	1.78	449,428.03	1.78	625,928.38	2.77
长期应收款	405,723.91	1.52	287,698.67	1.14	104,735.90	0.46
长期股权投资	63,112.07	0.24	66,606.35	0.26	161,435.66	0.71
投资性房地产	184,325.94	0.69	186,486.47	0.74	194,081.29	0.86
固定资产	3,608,660.63	13.50	3,658,120.63	14.47	1,264,165.05	5.59

在建工程	4,692,210.67	17.55	3,501,261.77	13.85	4,934,509.59	21.84
使用权资产	21,026.62	0.08	22,083.80	0.09	23,499.70	0.10
无形资产	698,968.61	2.61	704,490.32	2.79	294,340.58	1.30
开发支出	5,035.39	0.02	4,558.19	0.02	3,098.08	0.01
商誉	-	-	-	-	20,593.51	0.09
长期待摊费用	1,604.39	0.01	820.61	0.00	885.73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44.68	0.12	32,657.87	0.13	34,306.69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3,093.09	2.59	575,776.88	2.28	499,024.69	2.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41,775.45	68.97	17,183,483.76	67.96	15,624,074.11	69.14
资产总计	26,738,371.55	100.00	25,283,687.21	100.00	22,596,813.08	100.00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6,972,738.97 万元、8,100,203.45 万元和 8,296,596.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6%、32.04% 和 31.03%；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5,624,074.11 万元、17,183,483.76 万元和 18,441,775.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14%、67.96% 和 68.97%。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在建工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均在 80%以上。

总体来看，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

1、流动资产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6,972,738.97 万元、8,100,203.45 万元和 8,296,596.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6%、32.04% 和 31.03%。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1,087,608.89 万元、1,880,449.10 万元和 1,803,947.5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81%、7.44% 和 6.75%。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880,449.10 万元，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 72.98%，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投资项目回款增加；二是商贸业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银行汇票保证金增加；三是铁路项目收到股东投资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2）应收账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5,445.49 万元、184,602.37 万元和 214,714.0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3%、0.73%和 0.80%。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 160,843.12 万元，降幅 46.56%，主要系业务收到回款，且期末将应收保理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发行人 2024 年末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披露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末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503,911.95	3.31%	63,503,911.9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6,460,808.95	96.69%	10,437,079.95	0.56%
其中：账龄组合	1,273,933,761.41	66.35%	10,437,079.95	0.82%
应收关联方组合	194,618,086.20	10.14%	-	-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900.00	0.00%	-	-
应收路内贸易业务款项	387,908,061.34	20.20%	-	-
合计	1,919,964,720.90	100.00%	73,940,991.90	3.85%

发行人 2024 年末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166,252.44	321,525.30
六个月到一年（含一年）	12,292.01	3,983.58
一至二年	3,429.08	4,427.80
二至三年	2,371.09	3,157.01
三至四年	1,188.70	2,516.54
四至五年	436.15	3,180.67
五年以上	6,026.99	26,746.66
小计	191,996.47	365,537.57
减：坏账准备	7,394.10	20,092.08
合计	184,602.37	345,445.49

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50.76	12.79%
盘州拓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28.58	6.42%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14.05	4.85%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分公司	非关联方	7,656.25	3.99%
河南中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4.95	3.36%
合计	-	60,304.58	31.41%

（3）其他应收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68,829.60 万元、1,908,517.64 万元和 1,828,158.2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39%、7.55% 和 6.84%。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和往来款，发行人将同自身主营业务包括铁路建设板块相关的资金往来定义为经营性往来款，其余不相关的往来款项定义为非经营性往来款。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39,688.04 万元，增幅 14.37%，主要原因为内部资金结算转入。

发行人 2024 年末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披露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4,601.34	14.63%	250,766.03	79.7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5,131.46	85.37%	315.58	0.02%
其中：账龄组合	6,562.59	0.31%	315.58	4.81%
应收关联方款项	1,671,343.24	77.75%	-	-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款项	48,675.68	2.26%	-	-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108,549.95	5.05%	-	-
组合小计	2,149,732.81	100%	251,081.62	11.68%

发行人 2024 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319,616.08	14.87%	228.24
六个月到一年（含一年）	477,675.48	22.22%	1,901.06
一至二年	680,350.08	31.65%	2,465.52

账龄	2024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二至三年	261,900.15	12.18%	1,038.70
三至四年	76,845.19	3.57%	2,909.80
四至五年	30,120.20	1.40%	18,950.59
五年以上	303,225.63	14.11%	223,587.70
合计	2,149,732.81	100.00%	251,081.62

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往来款	1,122,353.07	52.21%
广西铁投吉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24,835.08	10.46%
广西南宁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5,363.00	10.02%
茂名市世和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5,908.76	8.65%
桂南大锰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629.38	3.75%
合计		1,829,089.28	85.09%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存在受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统筹归集管理广西交投下属子公司资金（除受监管的资金除外），发行人有业务资金需求需要支付时，履行内部付款流程后提交财务公司对外结算即可，资金集中管理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0 亿元，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款占比较高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以及资金拆借行为。但未来，发行人在出现阶段性的资金闲置时，或有可能按照控股股东

安排向关联企业出借资金或者通过委托贷款、理财产品等形式运用资金并导致形成非经营性占款或形成资金拆借事项。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关联交易制度、委托贷款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发行人对于金额重大的关联资金往来、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均需要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在进行年报披露时对于单笔金额重大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披露其交易对手方名称、金额、利率、期限、决策程序、所涉交易的定价机制。

（4）存货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309,820.88 万元、3,394,553.84 万元和 3,536,471.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5%、13.43%和 13.23%。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变动幅度较小。

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46.47	-	7,246.4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574.85	-	1,574.85
库存商品	94,105.91	28,834.69	65,271.22
周转材料	1,011.03	-	1,011.03
合同履约成本	3,224.24	-	3,224.24
开发成本	2,719,114.84	10,014.06	2,709,100.78
开发产品	599,799.44	8,008.07	591,791.37
发出商品	7,112.38	101.75	7,010.64
在途物资	5,511.19	-	5,511.19
其他	2,812.06	-	2,812.06
合计	3,441,512.41	46,958.57	3,394,553.84

（5）其他流动资产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65,913.34 万元、420,048.88 万元和 537,983.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1.66%和 2.01%。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54,135.54 万元，增幅 14.79%，主要原因为铁路项目增值税进项税留抵及地产集团预缴税金较期初增加。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 15,624,074.11 万元、17,183,483.76 万元和 18,441,775.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14%、67.96% 和 68.97%。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增加对铁路建设项目的投资导致。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7,242,865.94 万元、7,487,238.17 万元和 7,496,386.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05%、29.61% 和 28.04%，总体变动较小。

发行人2024年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西铁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5.00	-
南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97,452.47	497,452.47
广西区直企业信用保障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35.67	2,105.26
贵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51,229.40	222,896.18
黎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31,639.96	431,639.96
云桂铁路广西有限责任公司	2,720,263.15	2,720,263.15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788,199.80	1,384,890.78
柳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72,369.08	672,369.08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908,269.51	905,792.51
广西富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	20.00
南宁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广西南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88,400.00
广西桂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18,228.90
广西国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4.37	464.37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资本）	5,409.81	16,392.94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922.10	23,652.70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318.08	7,684.15
广西联合特殊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244.15	-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9.36	4,286.82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35.63	8,169.7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9.0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14,590.99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98.36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75.56	1,463.4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78.87	6,081.5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97.60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932.07	2,482.5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06.54	8,750.66
大新桂南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合计	7,487,238.17	7,242,865.94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625,928.38万元、449,428.03万元和476,778.9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7%、1.78%和1.78%。2024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176,500.35万元，降幅28.20%，主要系公司减少金融板块项目投资所致。

（3）长期应收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104,735.90万元、287,698.67万元和405,723.9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6%、1.14%和1.52%。2024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加182,962.77万元，增幅174.69%；2025年9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2024年末增加118,025.24万元，增幅41.02%，主要系公司应收往来款，分期收款增长所致。

2024年末长期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89		2.89	71,720.72	67.54	71,653.1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89	-	2.89	11,628.30	-	11,628.30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8,301.20	-	258,301.20	-	-	-
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800.00	2,400.00	26,400	28,800.00	800.00	28,000.00

其他	2,994.58	-	2,994.58	5,082.72	-	5,082.72
合计	290,098.67	2,400.00	287,698.67	105,603.44	867.54	104,735.90

（4）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信息设备、数码仪器及工具、器具等，其中房屋建筑物占比较大。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264,165.05万元、3,658,120.63万元和3,608,660.6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9%、14.47%和13.50%。202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同比增加2,393,955.58万元，增幅189.38%，主要系南玉铁路项目于2024年末通车运营，结转铁路资产所致。

发行人 2024 年末固定资产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	原值	计提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所有权人
1	房屋、建筑物	195,943.18	24,466.01	171,477.17	939.56	170,537.60	广西铁投集团
2	机器设备	62,439.34	32,395.82	30,043.52	2,961.47	27,082.05	广西铁投集团
3	运输工具	8,965.43	5,865.37	3,100.06	-	3,100.06	广西铁投集团
4	电子设备	4,285.56	3,339.72	945.84	-	945.84	广西铁投集团
5	办公设备	1,127.09	930.82	196.27	-	196.27	广西铁投集团
6	酒店业家具	284.75	254.93	29.82	-	29.82	广西铁投集团
7	铁路运输专用设备	3,491,354.75	35,187.47	3,456,167.28	-	3,456,167.28	广西铁投集团
8	其他	5,997.23	5,935.51	61.72	-	61.72	广西铁投集团
合计		3,770,397.33	108,375.66	3,662,021.67	3,901.04	3,658,120.63	

（5）在建工程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4,934,509.59 万元、3,501,261.77 万元和 4,692,210.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84%、13.85%和 17.55%。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同比减少 1,433,247.82 万元，降幅 29.05%，主要系部分铁路项目完工结转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1,190,948.90 万元，增幅 34.01%，主要系部分铁路建设项目新增投资所致。

发行人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铁路建设工程	3,466,012.17	-	3,466,012.17
其他建设工程	37,112.68	1,863.08	35,249.61
合计	3,503,124.85	1,863.08	3,501,261.77

（6）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294,340.58 万元、704,490.32 万元和 698,968.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2.79%和 2.61%。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同比增长 410,149.74 万元，增幅 139.35%，主要系南玉铁路项目本年末通车运营，结转土地使用权所致。

2024 年末无形资产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具体内容及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增值金额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445,903.66	-
专利技术	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2,125.34	-
商标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0.35	-
其他	软件、采矿权、探矿权、著作权	256,460.97	-
合计		704,490.32	

（7）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99,024.69 万元、575,776.88 万元和 693,093.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2.28%和 2.59%。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76,752.19 万元，增幅 15.38%，主要系公司预付工程款及应收保理款增长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近两年及一期末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6,316.22	7.09	921,033.51	6.48	874,762.28	6.79
应付票据	157,005.01	1.10	379,133.30	2.67	156,155.29	1.21
应付账款	573,982.25	4.01	585,687.44	4.12	647,263.07	5.02
预收款项	641.79	0.00	533.76	0.00	20,514.26	0.16
合同负债	531,965.45	3.71	383,311.50	2.70	448,421.33	3.48
应付职工薪酬	9,245.71	0.06	14,715.13	0.10	15,035.58	0.12
应交税费	35,391.32	0.25	83,331.51	0.59	85,536.87	0.66

其他应付款	1,043,377.17	7.28	1,774,059.32	12.48	847,947.67	6.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1,681.99	11.46	1,968,485.78	13.85	1,296,708.22	10.06
其他流动负债	317,703.98	2.22	178,199.37	1.25	244,950	1.90
流动负债合计	5,327,310.88	37.19	6,288,490.62	44.24	4,637,294.58	35.99
二、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72,351.22	29.82	4,036,995.19	28.40	3,667,961.37	28.46
应付债券	1,166,000.00	8.14	1,454,000.00	10.23	1,695,000.00	13.15
租赁负债	25,973.87	0.18	25,078.72	0.18	24,080.21	0.19
长期应付款	3,200,707.43	22.34	2,167,729.16	15.25	2,565,086.81	19.91
预计负债	3,233.17	0.02	3,196.01	0.02	3,060.33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226.28	1.35	191,655.58	1.35	188,355.81	1.46
递延收益	136,368.02	0.95	46,775.93	0.33	97,772.99	0.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664.69	0.01	7,824.26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97,859.99	62.81	7,927,095.27	55.76	8,249,141.77	64.01
负债合计	14,325,170.88	100.00	14,215,585.88	100.00	12,886,436.35	100.00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2,886,436.35万元、14,215,585.88万元和14,325,170.8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4,637,294.58万元、6,288,490.62万元和5,327,310.88万元，占比分别为35.99%、44.24%和37.19%，非流动负债分别为8,249,141.77万元、7,927,095.27万元和8,997,859.99万元，占比分别为64.01%、55.76%和62.81%。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1、流动负债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4,637,294.58万元、6,288,490.62万元和5,327,310.88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35.99%、44.24%和37.19%。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874,762.28万元、921,033.51万元和1,016,316.2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79%、6.48%和7.09%。202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同比增加46,271.23万元，增幅5.29%。

（2）应付账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647,263.07 万元、585,687.44 万元和 573,982.2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2%、4.12%和 4.0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总体保持下降趋势。

发行人2024年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372,180.12	490,893.77
一至二年	82,710.20	120,885.19
二至三年	93,947.13	3,965.99
三年以上	36,849.99	31,518.11
合计	585,687.44	647,263.07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7,516.11	尚未结算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0,603.36	尚未结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948.13	尚未结算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7,757.79	尚未结算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516.29	尚未结算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6,443.66	尚未结算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4,191.42	尚未结算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763.21	尚未结算
Guangxi Jiashun Trading and Projects	3,686.01	尚未结算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3,178.63	尚未结算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560.47	尚未结算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82.17	尚未结算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332.41	尚未结算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83.04	尚未结算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25.41	尚未结算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36.20	尚未结算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8.59	尚未结算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717.28	尚未结算
桂林市金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583.77	尚未结算

合计	89,933.95	
----	-----------	--

（3）合同负债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448,421.33 万元、383,311.50 万元和 531,965.4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8%、2.70%和 3.71%。主要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核算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的业务。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由预收售房款、预收商品款以及预收服务费，其中大部分为预收售房款。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同比减少 65,109.83 万元，降幅 14.52%，主要系预收商品款及预收工程款下降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48,653.95 万元，增幅 38.78%，主要系预收售房款和预收商品款等增长所致。

（4）其他应付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47,947.67 万元、1,774,059.32 万元和 1,043,377.1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8%、12.48%和 7.28%。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 926,111.65 万元，增幅 109.22%，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是公司收到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另一方面是南玉铁路项目通车，暂估部分工程款；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730,682.15 万元，降幅 41.19%，主要系 2024 年收到的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调整至长期应付款和资本公积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96,708.22 万元、1,968,485.78 万元和 1,641,681.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6%、13.85%和 11.46%。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671,777.56 万元，增幅 51.8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8,249,141.77 万元、7,927,095.27 万元和 8,997,859.9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4.01%、55.76%和 62.81%。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1）长期借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3,667,961.37 万元、4,036,995.19 万元和 4,272,351.2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46%、28.40%和 29.82%。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同比增加 369,033.82 万元，增幅 10.06%，主要系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提取项目长期贷款所致。

发行人 2024 年末主要长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质押借款	3,282,819.92
抵押借款	192,340.97
保证借款	76,435.66
信用借款	621,104.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355.18
小计	4,177,055.7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060.54
合计	4,036,995.19

(2) 应付债券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695,000.00 万元、1,454,000.00 万元和 1,166,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15%、10.23%和 8.14%。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同比减少 241,000.00 万元，降幅 14.22%，主要系企业债券余额减少所致。

(3) 长期应付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565,086.81 万元、2,167,729.16 万元和 3,200,707.4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91%、15.25%和 22.34%。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同比减少 397,357.65 万元，降幅 15.49%，主要系归还股东借款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同比增长 1,032,978.27 万元，增幅 47.65%，主要系收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专项债资金规模增长所致。

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项余额最大的前五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专项债（置换债）	1,057,328.00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3,167.00

广西铁投吉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4,134.15
南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44.23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71.14
合计	2,151,944.52

3、有息负债分析

（1）有息负债构成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060.87 亿元、1,084.66 亿元和 1,144.0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32%、76.30%和 79.86%。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89.48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比重为 42.7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为 607.78 亿元，银行存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3.13%。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类型及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类型及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64.10	20.09	489.48	42.79	457.31	42.16	448.62	42.29
其中担保贷款	20.17	6.32	389.03	34.01	365.68	33.71	313.26	29.53
其中：政策性银行	5.89	1.85	158.57	13.86	146.02	13.46	157.18	14.82
国有六大行	21.73	6.81	272.64	23.83	256.60	23.66	217.86	20.54
股份制银行	19.67	6.17	38.40	3.36	39.76	3.67	60.44	5.70
地方城商行	13.33	4.18	14.41	1.26	11.99	1.11	10.80	1.02
地方农商行	2.23	0.70	3.08	0.27	2.46	0.23	1.68	0.16
其他银行	1.25	0.39	2.37	0.21	0.47	0.04	0.66	0.06
债券融资	73.20	22.95	189.80	16.59	189.80	17.50	209.80	19.78
其中：公司债券	45.50	14.26	71.50	6.25	71.50	6.59	71.50	6.74
企业债券	-	-	-	-	-	-	20.00	1.89
债务融资工具	27.70	8.68	118.30	10.34	118.30	10.91	118.30	11.15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181.70	56.96	464.75	40.62	437.55	40.34	402.45	37.94

其中：ABS	-	-	-	-	-	-	0.40	0.04
境外债券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政府置换债	-	-	105.73	9.24	105.73	9.75	105.73	9.97
其他	181.70	56.96	359.02	31.38	331.82	30.59	296.32	27.93
合计	319.00	100.00	1,144.03	100.00	1,084.66	100.00	1,060.87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8,041.27	5,182,085.28	5,889,06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7,213.56	4,371,342.65	5,609,07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7.71	810,742.64	279,994.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688.67	638,662.28	423,57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7,321.71	2,772,842.60	2,848,87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633.04	-2,134,180.33	-2,425,296.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1,000.40	6,256,395.65	6,212,45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1,987.10	4,323,130.42	4,480,56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013.30	1,933,265.23	1,731,884.8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7.66	95.23	367.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70.30	609,922.77	-413,049.3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5,597.00	885,674.23	1,298,723.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5,667.30	1,495,597.00	885,674.2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994.37万元、810,742.64万元和40,827.71万元，持续为正。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为810,742.64万元，同比增加530,748.27万元，增幅189.56%，主要系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25,296.47万元、-2,134,180.33万元和-1,489,633.0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一方面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在建铁路项目众多且投资规模较

大，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铁路项目共8条，总投资约1,393.66亿元，其中广西配套资金约940.07亿元，截至2025年9月末已累计完成出资460.22亿元，投入至铁路项目的建设资金持续流出且规模较大；另一方面为了平衡项目建设资金的支出，自治区政府主要通过注入土地、给予政府补贴收入、发行铁路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设立铁路发展基金以及注入资本金等方式给予发行人支持，报告期内财政给予资金支持金额分别为91.24亿元、232.97亿元和122.77亿元，该部分资金流入不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而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具有其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情况

单位：亿元

2025年1-9月			
项目	金额	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支付合湛铁路征拆资金	2.20	分红	大于30年
支付钦港二线征拆、建设资金	4.80	分红	大于30年
支付钦防二线征拆、建设资金	1.80	分红	大于30年
支付南崇铁路项目工程款	0.26	完工投入运营	大于30年
支付崇凭铁路项目工程款	12.78	完工投入运营	大于30年
支付南玉铁路项目工程款	6.79	完工投入运营	26年
支付玉岑铁路项目工程款	17.92	完工投入运营	29年
支付柳梧铁路项目工程款	39.62	完工投入运营	大于30年
支付黄百铁路项目工程款	42.69	完工投入运营	大于30年
合计	128.86	-	-
2024年			
项目	金额	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支付贵广铁路提质改造工程 建设资金	4.61	分红	大于30年
支付合湛铁路征拆资金	2.40	分红	大于30年
支付钦港二线征拆、建设资金	3.50	分红	大于30年
支付钦防二线征拆、建设资金	5.69	分红	大于30年
支付南崇铁路项目工程款	0.57	完工投入运营	大于30年
支付崇凭铁路项目工程款	15.69	完工投入运营	大于30年
支付南玉铁路项目工程款	29.46	完工投入运营	26年
支付玉岑铁路项目工程款	31.30	完工投入运营	29年
支付柳梧铁路项目工程款	68.25	完工投入运营	大于30年
支付黄百铁路项目工程款	38.09	完工投入运营	大于30年
合计	199.56		
2023年			
项目	金额	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支付贵南铁路项目建设和征拆资金	8.82	分红	29年
支付防东铁路项目建设和征拆资金	8.91	分红	大于30年
支付钦防二线征拆资金	0.31	分红	大于30年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建设资金	7.71	分红	大于30年
支付南崇铁路项目工程款	3.40	完工投入运营	大于30年
支付崇凭铁路项目工程款	33.45	完工投入运营	大于30年
支付南玉铁路项目工程款	46.97	完工投入运营	26年
支付玉岑铁路项目工程款	24.64	完工投入运营	29年
支付柳梧铁路项目工程款	57.89	完工投入运营	大于30年
支付黄百铁路项目工程款	0.40	完工投入运营	大于30年
合计	192.50	-	-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铁路项目已累计完成出资部分以财政资金为主，具体221.42亿元为财政资金，29.79亿元为广西交通投资基金投入，43.41亿元为国开政策性基金，165.60亿元为项目贷款。广西区铁路建设配套资金部分后续尚需出资479.85亿元，主要来源仍然以自治区及地市财政出资、政府专项债及银行贷款等为主。根据《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区市共担方案的通知》（桂财建〔201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广西铁路大发展实现市市通高铁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4〕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区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69号）等文件的要求和精神，预计未来自治区和各地市仍将持续给予财政资金支持；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从国开行、农行、建行、中行等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1,786.60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1,176.84亿元，授信余额充足，未来银行贷款仍将是铁投项目建设资金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铁路建设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各地市政府财政资金，以及银行贷款支持，对发行人存量资金占用相对有限，发行人本期债券主要偿债资金来源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及利润，相关铁路投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为银行贷款、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和本息偿付。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1,731,884.83万元、1,933,265.23万元和1,489,013.30万元。202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增加201,380.40万元，增幅11.63%，主要是铁路项目到位资本金同比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1-9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流动比率	1.56	1.29	1.50
速动比率	0.89	0.75	0.79
资产负债率（%）	53.58	56.22	57.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84	1.29	1.32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两年及一期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1.29 和 1.5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75 和 0.89，总体保持稳定。

2、资产负债率

近两年及一期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03%、56.22%和 53.58%，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企业特点。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2 和 1.29，呈整体稳定趋势。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27,784.11	3,185,728.64	3,928,581.19
其中：营业收入	2,227,784.11	3,185,728.64	3,928,581.19

利息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235,194.53	3,071,730.05	3,751,380.91
减：营业成本	2,073,768.09	2,831,079.78	3,511,777.34
税金及附加	7,474.74	18,240.84	18,432.92
销售费用	16,583.00	29,330.97	30,919.28
管理费用	28,546.15	49,364.53	49,685.95
研发费用	7,807.13	7,366.98	6,983.09
财务费用	101,015.43	136,346.96	133,582.34
加：其他收益	5,438.35	154,840.37	101,94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10.96	73,146.4	54,721.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6.03	-1,080.71	-3,524.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9,937.65	-3,280.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03.94	-8,435.44	-24,212.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53	53.53	9.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49.38	312,585.09	302,853.23
加：营业外收入	670.81	1,805.45	4,158.17
减：营业外支出	277.73	442.53	1,140.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42.46	313,948.00	305,870.60
减：所得税费用	32,148.46	79,439.36	101,896.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3.99	234,508.64	203,97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43.02	130,048.95	95,604.94
少数股东损益	46,037.01	104,459.69	108,369.14

1、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分析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6,583.00	0.74	29,330.97	0.92	30,919.28	0.79
管理费用	28,546.15	1.28	49,364.53	1.55	49,685.95	1.26
研发费用	7,807.13	0.35	7,366.98	0.23	6,983.09	0.18
财务费用	101,015.43	4.53	136,346.96	4.28	133,582.34	3.40
合计	153,951.71	6.91	222,409.44	6.98	221,170.66	5.63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期间费用分别为221,170.66万元、222,409.44万元和153,951.7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3%、6.98%和6.91%，总体保持稳定。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等。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0,919.28 万元、29,330.97 万元及 16,583.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9%、0.92%及 0.74%，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等。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9,685.95 万元、49,364.53 万元和 28,546.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1.55%及 1.28%，基本保持稳定。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983.09 万元、7,366.98 万元和 7,807.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0.23%及 0.35%，占比较小，总体稳定。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由费用化利息支出和手续费等构成。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 133,582.34 万元、136,346.96 万元及 101,015.4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0%、4.28%及 4.53%。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总体稳中有增，财务费用支出规模较大，但规模总体稳定。

3、其他收益分析

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由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等组成。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01,940.01 万元、154,840.37 万元和 5,438.35 万元。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给予发行人用于铁路建设项目的资金补助。该部分政府补助的申请流程是：发行人每年根据当年支付利息的安排及项目建设进度向广西区政府申请政府补助，广西区政府根据发行人的申请，综合考虑广西区财政实力，批准给予发行人财政补助。根据《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区市共担方案的通知》（桂财建〔201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广西铁路大发展实现市市通高铁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4〕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区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69号），广西区政府将持续地给予发行人财政补助支持，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近两年其他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2,195.07	60,534.07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3,660.81	41,272.13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7.69	21.39
进项税加计扣除	1,062.82	75.83
直接减免增值税	0.29	6.45
债务重组收益	-2,185.45	-
其他	79.14	30.14
合计	154,840.37	101,940.01

4、投资收益分析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及债权投资收益，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规模较大，预计未来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4,721.17 万元、73,146.40 万元和 29,210.96 万元，规模较大。2024 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73,146.40 万元，同比增加 18,425.23 万元，增幅 33.67%，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两年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755.61	-10,299.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331.18	1,03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2.45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1.44	1,929.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87.95	2,381.26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279.58	22,793.57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246.4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715.25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60	-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	12,740.55	18,188.42
其他	6,502.54	18,697.00
合计	73,146.40	54,721.17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由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之“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列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西南宁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柳州市柳泽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铁投创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海祺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宁招商众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绿地鑫铁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来宾城投鑫地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桂林市兴鸿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港祺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方锰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大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宁国际铁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红深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北部湾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北宁矿产物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铁投冠信瑞泰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通祥石油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平南县旅通石油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高路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长通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泽通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崇盛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玉林通洲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九曲湾汽车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龙州鸿惠边贸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玉林通兴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玉林通和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北流通洲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产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梧州新港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港融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宁方德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柳州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百色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河池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钦州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玉林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桂林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桂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梧州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千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万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玉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金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桂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红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凤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吉泰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龙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红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正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金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龙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桂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万里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隆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宏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河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崇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乐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百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桂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邕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桂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钟马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荔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旺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新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南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欣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田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平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百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新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平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桂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龙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河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贺州市正赢富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乐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新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伟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南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容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百马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桂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钟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桂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富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新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乐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阳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东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桂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平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宜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福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贵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兴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滨海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钦州旭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钦州同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钦州荣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钦州嘉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八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利安社区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宁市聚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盛沙吴建设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陆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拾贰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盛中大交通基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贰拾贰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二十五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二十六期股权基金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二十七期股权基金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二十八期股权基金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二十九期股权基金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二十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建设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盛贵弘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壹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贰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肆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伍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柒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捌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玖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拾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拾壹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拾肆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二十壹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拾叁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贰拾叁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十六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十五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十七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十八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十九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二十四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春霞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南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安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物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新跨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计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宁海蓝信息产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计算中心海蓝电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宁海蓝数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宁宝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大新锰矿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宁市新锰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大锰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梧州新华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桂南大锰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桂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桂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宁锰德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宁锰威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盛高路交通基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投叁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交盛邕洲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铁投吉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按双方签订的市场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产生原因

关联交易主要是铁投集团租赁办公场所给交投集团相关子公司、铁投集团铁路项目子公司委托交投集团子公司采购项目建设物资材料等产生的。

3、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价结算。

4、从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情况

近两年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商品	6.14	259.00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ETC通行 费	668.01	258.88
广西计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146.26	2,436.15
广西新跨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85.84	-
桂南大锰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18.15	-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2.33	-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 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90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梧州高速公路运营有 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84
广西新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93.00
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64,752.43
广西港融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241.31
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5,817.87
广西梧州新港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0,289.60
广西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213.65
其他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采购商品、其他劳 务	223.06	584.03

5、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情况

近两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南宁宝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84,632.08	71,484.57
广西富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4,444.43	-
桂南大锰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货物	22,290.26	-
广西乐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253.96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西钟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348.39	-
广西桂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743.85	18,786.89
广西计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收入	1,904.53	1,069.91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96.39	-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85.74	-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商品销售	1,777.40	10.39
广西桂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65.20	-
广西荔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46.68	-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百色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1,492.05	-
广西乐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29.89	-
广西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49.46	-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梧州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技术服务	859.97	378.75
广西新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27.17	-
广西交盛沙吴建设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销售	679.81	651.51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柳州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559.57	-
广西河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65.2	-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458.23	-
广西崇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55.89	-
广西金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38.98	-
广西金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32.02	-
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02.92	-
广西龙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64.07	-
广西百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55.00	-
广西桂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54.74	-
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350.99	66.80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玉林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48.35	-
广西邕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21.19	-
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物业管理收入	317.54	49.14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桂林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4.45	-
广西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269.69	36.09
广西新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技术服务	267.15	70.29
贺州市正赢富钟高速公路有限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252.85	-

关联方 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西河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49.71	-
广西龙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2.26	-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钦州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26.41	40.54
广西千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24.11	-
广西交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费	220.73	-
广西万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17.97	-
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技术服务	209.77	60,915.15
广西南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6.98	-
广西南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9.51	-
广西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63.77	137.93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河池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9.00	-
广西桂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9.54	-
广西通祥石油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18.50	20.20
广西港融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0.92	1,279.36
南宁招商众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收入	-	444.24
其他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销售	802.47	1,526.41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近两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广西富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77.34	-
合同资产	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589.61	823.02
	其他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55.91	31.57
债权投资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
长期应收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8,301.20	-
其他应收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2,353.07	1,148,899.32
	广西铁投吉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24,835.08	-
	广西南宁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215,363.00	215,363.00
	桂南大锰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80,629.38	-
	桂林市兴鸿置业有限公司	14,909.28	30,463.18
	柳州市柳泽投资有限公司	-	10,371.77

	南宁招商众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10,327.15	9,854.96
	广西吉大长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	4,066.14
	新加坡彩虹矿业有限公司	654.28	-
	广西新跨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6.10	604.70
	广西梧州新港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	363.20
	广西乐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2.01	282.01
	广西南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598.72	224.31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89.05
	广西柳州鸿纳投资有限公司	-	171.44
	南宁宝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44	144.44
	广西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20.57
	其他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574.01	334.30
应收账款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	74,250.00
	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8,608.52
	广西桂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910.31
	广西百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574.27
	南宁宝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25.29	794.81
	广西钟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48.66	-
	桂南大锰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2,589.27	-
	广西乐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83.28	-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2,024.55	-
	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940.86	-
	广西交盛沙吴建设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60	690.60
	广西计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14.71	534.61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34.63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304.80	-
	广西来宾城投鑫地投资有限公司	266.00	-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249.14	-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247.98	-
	广西南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0.78	-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梧州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120.81	357.73
	其他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385.10	212.74
预付账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1.96	208.30
	其他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103.83	50.99

2、应付关联方款项

近两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合同负债	广西乐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81.64	-
	广西桂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3,801.08

	南宁宝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3,296.43	
长期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28,439.00	-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66.56	-	
	广西铁投吉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4,134.15	-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7,600.00	404,290.82	
其他应付款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19,444.47	10,578.55	
	广西绿地鑫铁置业有限公司	11,146.39	-	
	广西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788.72	-	
	广西铁投吉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717.99	-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60.88	-	
	桂南大锰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2,207.68	-	
	广西北部湾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1.26	-	
	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683.00	-	
	广西计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8.71	-	
	南宁宝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18.21	4,657.08	
	广西梧州新港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776.82	1,706.32	
	其他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378.47	2,287.71	
	应付股利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817.49
		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	236.61
应付账款	广西梧州新港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	7,013.64	
	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	6,037.23	
	广西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034.48	1,407.28	
	广西计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27.86	467.95	
	广西铁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59.60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533.59	241.79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315.02	-	
	广西南宁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6.60	-	
	广西交投安祺物业有限公司	-	146.82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4.94	104.94	
	其他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31.55	195.95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近两年末发行人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拆入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13,384.13	364,491.20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92,291.00	2,589,401.00
拆出资金	广西吉大长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3,773.00	3,773.00
	柳州市柳泽投资有限公司	5,815.02	5,815.02

	南宁市招商众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8,888.89	8,888.89
	桂林市兴鸿置业有限公司	6,783.48	30,463.18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70,436.4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13%，占净资产的比例为4.6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提供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与被担保方关系	是否履行内部决定程序
1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新港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信用	关联方	是
2	广西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1,202.00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3	广西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238.00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4	贵港市融祺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21,136.10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5	柳州市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19,930.74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6	桂林沅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30,878.50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7	桂林兴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54,985.30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8	广西南宁市和泽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29,167.67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9	广西创祺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65,661.20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10	广西北海海通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14,128.30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11	柳州市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12,834.12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12	广西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314.16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13	广西海巍实业有限公司	购房人	12,118.71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14	广西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135,007.20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15	桂林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2,448.20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16	梧州市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21,308.70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17	广西吉丽嘉益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1,586.09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18	广西元善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1,266.40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19	广西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24,589.00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20	广西桂祺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45.74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21	广西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1,834.90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22	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35,459.10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23	广西平南贵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5,390.60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24	广西南居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1,206.55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25	广西元嘉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301.50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26	广西尚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1,155.50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27	广西和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56,379.40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28	贺州市君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2,667.50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29	广西北海市海荣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581.00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30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5,863.00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31	广西瑞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451.49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32	桂林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9,499.80	信用	非关联方	是
合计			570,436.48	-	-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终结的单个标的额占公司净资产10%以上的对本期发行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标的额较大（10,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目前进展
1	茂名市世和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铁投方辰发展有限公司	25,581.25	该案于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6日、2021年3月30日开庭审理。2025年7月21日，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茂名世和不服上诉至广东高院，二审未开庭。
2	北京远东新地	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	11,600.00	2023年6月14日，远东新地公司向茂名中院提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目前进展
	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		<p>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铁投商贸公司对第三人铁投方辰公司在（2021）粤民终1592号民事判决项下的未履行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号为（2023）粤09民初100号。</p> <p>2023年8月31日，铁投商贸公司与远东新地公司、铁投方辰公司执行异议之案第一次开庭，因远东新地公司证据突袭，故法院通知逾期开庭。</p> <p>2023年10月20日，铁投商贸公司与远东新地公司、铁投方辰公司执行异议案件第二次开庭。</p> <p>2024年3月15日，铁投商贸公司收到判决，判决驳回北京远东新地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24年4月1日收到原告上诉状。2024年8月15日，在广东高院二审开庭，判决发回重审。2025年已发回茂名中院重审（一审）待开庭。2025年6月16日，茂名中院裁定中止诉讼。</p>
3	广西交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柳江县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一）、桂林桂加房地产有限公司（被告二）、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	10,017.80	<p>恒大案件原由广州中院集中管辖，后指定南宁中院审理。2022年11月已一审开庭。2023年6月27日收到一审胜诉判决。目前正在推进执行阶段，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3）桂01执3158号之一]明确：有关财产需恒大集团专班明确可推进执行后，才能对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采取拍卖等强制措施，故裁定终结（2023）桂01执3158号案件的执行，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具备执行条件后，将依职权恢复执行，2024年11月我司通过代理律师向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递交申请恢复执行的申请材料，目前等待法院进一步回应。</p>

（三）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承诺事项。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83	履约保证金、汇票保证金、预售房款监管资金等
存货	121.20	因项目贷款抵押的土地
长期股权投资	0.10	因项目贷款抵押的股权

除了上述资产所有权受限外，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之子公司已将铁路资产收益权质押给相关银行用于长期贷款，用于质押的铁路资产收益权有：新建南宁至崇左铁路、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4321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20	AAA	稳定
	2024-06-21	AAA	稳定
	2023-06-20	AAA	稳定

二、 发行人的其他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融资渠道相对畅通。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786.6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 1,176.84 亿元。

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与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合计	已使用额度合计	剩余授信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286.87	102.38	184.50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53.27	8.16	45.11
3	国开基金	43.41	43.41	0.00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88	4.68	6.21
5	中国工商银行	152.55	56.80	95.75
6	中国农业银行	146.76	58.61	88.15
7	中国银行	115.24	51.86	63.38
8	中国建设银行	112.74	53.13	59.61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04.55	31.55	73.00
10	交通银行	64.50	39.94	24.56

11	兴业银行	116.20	6.23	109.97
12	中国民生银行	99.80	22.81	76.99
13	中信银行	96.00	23.53	72.47
14	华夏银行	87.45	19.78	67.67
15	渤海银行	60.16	1.87	58.29
16	中国光大银行	36.15	25.28	10.87
17	广发银行	27.29	6.64	20.64
18	平安银行	24.00	6.62	17.38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9.90	8.19	11.71
20	浙商银行	12.00	0.00	12.00
21	招商银行	10.50	2.10	8.40
22	桂林银行	63.82	17.41	46.41
23	北部湾银行	29.12	14.73	14.39
24	农信社	7.18	3.08	4.10
25	南洋商业银行	2.50	0.53	1.97
26	东亚银行	2.00	0.00	2.00
27	香港汇丰银行	1.75	0.43	1.31
	合计	1,786.60	609.76	1,176.84

注：

- 1、上述授信数据仅含集团本部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2、由于发行人进行物资供应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上述产品占用发行人授信额度，故发行人已使用授信额度大于其贷款余额。
- 3、因授信动态调整的特点，可能存在一定的误差。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5 只，共计 222.7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12.9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81.8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债券类型	债券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当前余额
中期票据	25 桂铁投 MTN007	2025-08-27	2027-08-28	5.00
	25 桂铁投 MTN006	2025-08-08	2027-08-11	6.50

	25 桂铁投 MTN005	2025-08-06	2028-08-07	9.80
	25 桂铁投 MTN004	2025-07-07	2028-07-09	7.40
	25 桂铁投 MTN003	2025-07-03	2028-07-07	13.80
	25 桂铁投 MTN002	2025-04-16	2030-04-18	7.90
	25 桂铁投 MTN001	2025-03-14	2028-03-18	9.90
	24 桂铁投 MTN001	2024-11-27	2029-11-28	12.40
	23 桂铁投 MTN003	2023-07-06	2026-07-10	0.70
	23 桂铁投 MTN001	2023-05-25	2028-05-29	10.00
	22 桂铁投 MTN004	2022-08-09	2027-08-11	0.20
	22 桂铁投 MTN003	2022-07-12	2027-07-14	4.10
	22 桂铁投 MTN002	2022-03-22	2027-03-24	0.10
	21 桂铁投 MTN001	2021-11-19	2026-11-23	3.50
超短期融 资券	26 桂铁投 SCP002	2026-02-27	2026-11-24	8.00
	26 桂铁投 SCP001	2026-01-07	2026-10-04	11.00
	25 桂铁投 SCP004	2025-11-05	2026-08-02	8.00
公司债	23 桂铁 05	2023-06-27	2026-06-29	10.00
	23 桂铁 03	2023-03-28	2028-03-30	7.00
	23 桂铁 01	2023-01-11	2028-01-12	6.00
	21 桂铁 04	2021-10-27	2026-10-29	5.00
	21 桂铁 03	2021-09-15	2026-09-17	10.00
	21 桂铁 02	2021-07-26	2026-07-28	15.00
	21 桂铁 01	2021-03-31	2026-04-02	10.00
	16 桂铁债	2016-04-08	2026-04-11	0.50
合计				181.8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有关部门核准尚未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10-09	80.00	72.70	7.30
2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5-10-23	49.40	27.00	22.40
3	广西大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03-03	10.00	0.00	10.00
4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3-12	40.00	0.00	40.00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合计	-	-	-	179.40	99.70	79.7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如失信等负面事项等。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并已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执行、2019年4月23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期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后，公司将制定统一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负责人，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公司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加强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及未公开相关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采取保密措施，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公司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债券交易价格。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则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长指定的专职人员直接领导，协助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以及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负责保存。

（三）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长应指定专职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以下统称“专职人员”）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长指定的专职人员直接领导，协助专职人员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以及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负责保存。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董事、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

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2、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责任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除应确保有关审计委员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组织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公司审计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审计委员会检查公司的财务、对涉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15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公司董事会。

当公司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公司董事会不予更正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

经监管机构所形式审核后，发布审计委员会公告。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公司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副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公司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披露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公司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提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公司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除公司审计委员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4、董事长指定的专职人员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长指定的专职人员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长指定的专职人员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审计委员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司应当为董事长指定的专职人员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长指定的专职人员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信息披露报告人原则上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指定的专职人员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负责人报告重大信息，但如遇紧急情况，也可以先以口头形式报告，再根据董事长指定的专职人员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的要求补充相关书面材料，该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介绍、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政府批文、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书等。

董事长指定的专职人员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接到信息披露报告人的报告之后，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判断是否需要公告相关信息，如需要公告相关信息，董事长指定的专职人员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报告事宜。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应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当天向董事长指定的专职人员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报告，同时告知本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本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长指定的专职人员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

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三、 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 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截止日，即 2026 年 3 月 25 日。

（二）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92.86 亿元、318.57 亿元和 222.78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0.59 亿元、31.39 亿元和 3.92 亿元。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充足的货币资金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8.76 亿元、188.04 亿元和 180.39 亿元，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可作为偿付资金保障。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92.86 亿元、318.57 亿元和 222.7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00 亿元、81.07 亿元和 4.08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预计能为债务本息的偿还提供一定的保障。

（三）可变现资产充足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为 360.87 亿元，存货账面余额 353.65 亿元，应收票据 3.45 亿元，应收账款为 21.47 亿元。若发行人偿债资金出现缺口，可以通过变现资产等取得资金，保障债券的偿付。

（四）利用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共从国开行、农行、建行、中行等多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 1,786.60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176.84 亿元。除银行借款外，发行人还与金融租赁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具备较通畅的多元化融资渠道，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可为债券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3) 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4) 新增明显无合理对价的重大债务承担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2、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3、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投资者保护条款：（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第 2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投资者保护条款：（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3 条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投资者保护条款：（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投资者保护条款：（一）资信维持承诺”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申万宏源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申万宏源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平安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

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三）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归集资金确保优先偿还债券本息，并由受托管理人实施监管。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国资委批复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六、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公司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债券持有人亦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第一章 总则

1.1为规范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如本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本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

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或者先行由会议召集人垫付后由发行人再向垫付费用的召集人支付。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募集说明书未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或者按照事先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

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发行人拟实施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部分涉及的相关行为的；

2.2.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

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

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

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

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

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 h.拟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和相应利息。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

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

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或者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后再由发行人支付给相关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

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十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5年【11】月在【上海】签订：

甲方：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2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梁

乙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债券”或“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中，“2025年”仅为识别本次债券而设，并不表示本次债券必然于2025年经交易所上市（预）审核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如需）、发行、上市/挂牌或其他含义。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工作日”指本期债券上市/挂牌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本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本期债券上市/挂牌证券交易所。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专项账户由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本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等。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还本付息及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主体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或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九）甲方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

（三十）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条件，或者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三十一）甲方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三十二）甲方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甲方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

（三十三）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甲方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下同）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甲方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

（三十四）甲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三十五）甲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甲方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三十六）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

（三十七）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三十八）发生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或者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甲方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对甲方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8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 3.7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重大事项传闻；

（六）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重大事项已经发生的时点。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乙方认为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配合乙方对甲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并在甲方可能产生流动性问题、信用风险等情况时，配合乙方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本协议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

-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如需按照法院要求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人可以选择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申请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二）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三）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其中，上述各项中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独立保函。

甲方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均应由甲方承担。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前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

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人员姓名：林玉媛；职务：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联系方式：0771-588326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甲方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经批准报出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于批准报出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

甲方应当督促并保证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及甲方聘请的其他专业机构能够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18 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甲方应当根据该调整对其偿债能力及债券持有人权益影响的程度，事先在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中予以明确，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甲方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履行以下内部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应经董事会决议审批，可以调整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但不得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不属于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未来如确需调整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发行人将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于发布募集资金偿还债务明细调整公告后予以实施。募集说明书未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或者按照事先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甲方应将该调整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3.1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甲方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挂牌，甲方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挂牌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除外。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

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等。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

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甲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并在甲方可能产生流动性问题、信用风险等情况时，开展专项排查。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或履行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均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而产生的费用，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而产生的费用，甲方追加或再次追加担保而产生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者风险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主体（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甲方、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财务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3）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4) 新增明显无合理对价的重大债务承担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2、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3、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投资者保护条款：（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第 2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投资者保护条款：（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3 条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投资者保护条款：（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投资者保护条款：（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为 5 万元，与首期承销费一同收取。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信息披露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代表债券持有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三）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上述（一）至（四）项下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且不包括在乙方应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如有）内。上述费用在费用发生时由甲方支付，乙方并无义务为甲方垫付。如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20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3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可能因开展各类业务活动、与甲方之间存在债权债务等情形，而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为防范相关利益冲突风险，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建立相应信息隔离墙制度。

乙方采取信息隔离墙等措施，仍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实际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对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活动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依法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如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根据本协议第十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甲方、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任一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应付本金或利息（含回售款、分期偿还款、赎回款、提前偿还款、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如有），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改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义务或者募集说明书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约定的义务（上述本条第（一）、（二）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并且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自然日仍未得到完全纠正；

（四）在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发生解散、注销、吊销、撤销、关闭、停业、清算、破产、重整、被法定有权机关决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或者已经开始与上述情形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五）在债券存续期间，出现甲方能否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或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或者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六）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七）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八）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则只要本期债券中任何一期债券出现上列任何一项情形，即构成本期债券的所有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4 如果发生本协议 10.2 条项下的违约事件，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要求甲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也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或强制甲方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甲方提前偿还全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10.5 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挂牌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挂牌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因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乙方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等），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0.6 甲方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乙方。

10.7 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产生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8 乙方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与本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责任。

10.9 乙方或乙方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协会、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法院、仲裁机构或调解组织等，因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乙方或乙方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0.10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乙方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甲方按照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官方证明文件外，不对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上述免责声明不影响主承销商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发行首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 （一）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二）变更受托管理人；
- （三）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12.4 对于甲方不配合乙方进行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有权依法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即提出书面辞职）；甲方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2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5883263

传真：0771-5882089

收件人：林玉媛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1 楼

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收件人：赵海青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4.3 本协议内容与发行前公告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若存在不一致的，以发行前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14.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各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各方已认真阅读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并同意遵守：

15.1 本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反商业贿赂和商业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各方都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5.2 本协议各方均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物质或者非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房产、股权、支付凭证（如购物卡、消费卡、提货券等）、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宴请、赞助、工作安排等，或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但如该等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且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15.3 本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任一方均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本协议任一方经办人员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方内部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该方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5.4 本协议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2 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梁

联系电话：0771-5883263

传真：0771-5882089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林玉媛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有关经办人员：杨尚君、王钢、赵海青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电话：0755-22625403

传真：0755-82053643

有关经办人员：肖博华、李健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副董事长（代行法定代表人）：鲁伟铭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号码：021-23153888

有关经办人员：王怡斌、张智骁、王洁妮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号码：010-56839500

有关经办人员：王新亮、石梦钰、吴晓捷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021-38031750

传真号码：021-38031750

有关经办人员：陈勇、凌力为、熊婧

（三）律师事务所：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9栋二单元三层

负责人：王少锋

联系电话：0771-5760422

传真：0771-5760425

经办律师：香海港、张虹

（四）会计师事务所：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32 层 3222-3224、3227 号

事务所负责人：咸海波

联系电话：18977163776

有关经办人员：咸海波、胡锦涛、陈瑜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六）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华梁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华梁



甘裕新



刘犇



黎庆元



苏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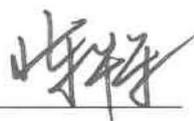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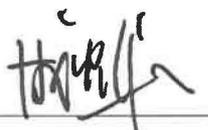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陈华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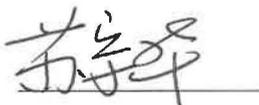
甘裕新



刘犇



黎庆元



苏宇华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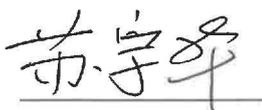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甘裕新



黎庆元



苏宇华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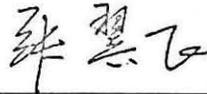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杨尚君


王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6〕2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一）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二)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四) 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五) 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张翼飞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肖博华
肖博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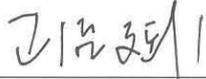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何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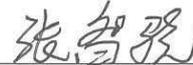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怡斌


张智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苏鹏





【授权书编号：董 2025 年 B0005】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鲁伟铭 职务：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 至 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时间结束。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鲁伟铭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



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鲁伟铭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须注明使用用途）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5年12月8日





【授权书编号：2026 年 B0002】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____卢大印____ 职务：____副总裁（主持工作）____
被授权人：____苏鹏____ 职务：____投资银行总监____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

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5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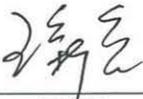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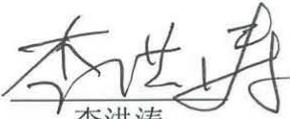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新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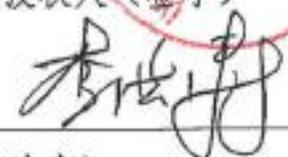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5年12月31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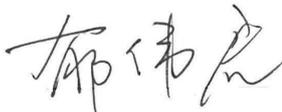


陈勇



凌力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年5月28日

公司章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年5月2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张虹 香海港
张虹 香海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少锋
王少锋



2026年 3月2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仰天 陈瑜 蒋宇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江波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20日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上交所关于对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一）发行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2 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梁

联系电话：0771-5883263

传真：0771-5882089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林玉媛

（二）牵头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有关经办人员：杨尚君、王钢、赵海青

三、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